股票代碼：6027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
年　報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5 日

查詢年報網址：http://mops.twse.com.tw

一、 本公司發言人姓名、職稱、電子郵件信箱及聯絡電話

發言人

姓名：張茜茜

職稱：資深經理

電話：(02)2393-9988

電子郵件信箱：cchien_chang@mail.rsc.com.tw

代理發言人

姓名：宮文仲

職稱：副總

電話：(02)2393-9988

電子郵件信箱：teddy_k@mail.rsc.com.tw

二、 總、分公司之地址及聯絡電話

總　公　司：台北市新生南路1段50號3樓	電話：(02)2393-9988
和平分公司：台北市信義路4段303號6樓	電話：(02)2706-6168
中正分公司：台中市台灣大道1段728號6樓	電話：(04)2202-6200
新營分公司：台南市新營區新進路2段109號3樓	電話：(06)633-7258

三、 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1段96號地下1樓

電話：(02) 2504-8125

網址：https://www.tssco.com.tw

四、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及聯絡電話

會計師姓名：楊弘斌、劉榮進

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1段333號9樓

網址：http://www.ey.com/tw/zh_tw/home

電話：(02)2757-8888

五、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海外有價證券資訊方式：無。

六、 公司網址：http://www.rsc.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 1~2

貳、公司治理報告 3
一、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 3~8
二、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 9~18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19~50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 50~50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51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所稱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之關係企業，係指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之會計師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或取得過半數董事席次者，或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對外發布或刊印之資料中列為關係企業之公司或機構 51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應揭露該相對人之姓名、與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所取得或質押股數 51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52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 52~53

參、募資情形 54
一、資本及股份 ..... 54~56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56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56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56
五、員工認股權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56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6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56

肆、營運概況 57
一、業務內容 ..... 57~59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 59~61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佈比率 61
四、環保支出資訊 61
五、勞資關係 ..... 61~62
六、資通安全管理 63
七、重要契約 63

伍、財務概況 64
一、財務狀況分析 64
二、財務績效分析 65

三、現金流量分析 65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66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66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 66~70
七、其他重要事項 70
陸、特別記載事項 70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 70~72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72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72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72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亦應逐項載明 72

壹、致股東報告書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114 年營業報告

114 年，儘管美國關稅持續，但在 AI 投資熱潮帶動下，以及主要國家貨幣政策轉趨寬鬆，全球經濟展現韌性。在國內經濟成長率上修，科技產品出貨強勁，內需持續擴張，經濟穩健成長。科技股價格持續攀高，帶動全球主要股市同步走揚，國內股市亦步亦趨。

114 年經會計師查核後，本期獲利計 162,244 仟元，每股獲利 1.04 元，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1,085 仟元，每股淨值計 16.46 元。

本公司 114 年 12 月底自有資本適足比率為 352%。

(一)　114 年度經營成果分析：(單位：仟元)

114 年度	經紀部門	承銷部門	自營部門	總管理處	合　計
收　　入	164,526	50,163	168,482	(25,435)	357,736
支　　出	(158,895)	(25,199)	(19,891)	(61,335)	(265,3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5,326	(34)	-	33,537	78,829
稅前純益(損)	50,957	24,930	148,591	(53,233)	171,245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單位：仟元)

項目	金額
營業收入	357,736
營業支出及費用	(265,320)
營業外利益	78,829
稅前淨利(損)	171,245
稅後淨利(損)	162,244

1. 資產報酬率：4.98%
2. 股東權益報酬率：6.33%
3. 每股盈餘 1.04 元

(三) 研究發展概況

結合投顧研究、自營及承銷團隊一起共同行銷，協同拓訪上市櫃公司，開發符合高資產客群的計量操作策略，提供一站式服務模式，並以投顧全委為經紀業務發展主軸，朝『專業投資型券商』發展。

二、115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115 年將是「通膨續降」為主要經濟成長之主旋律。歐美央行貨幣緊縮效應，全球供應鏈之碎片化及中國復甦力道，將是左右全球景氣關鍵。主管機關推行 ESG 政策，有助於台灣經濟持續成長。

對於 115 年度各項業務營運目標如下列說明：

(一) 經紀業務：持續延攬及培育優秀人才，增強業務專業及深度服務技能，創造更佳客戶滿意，提供友善金融環境及教導投資人防詐識詐的知識，提高服務高端客戶能力，提升公司現貨、期貨及複委託業務收入。

(二) 自營業務：115 年將以操作績效優劣調控各交易員操作額度，增加操作靈活度。以產業脫離低檔經營良善公司、穩定配息之穩定投資殖利率報酬公司，及產業復甦利基公司為投資部位。

(三) 承銷業務：考量目前市場競爭環境及本公司資源配置，本部將以挑選規模合適且有利潤之 SPO 主辦案件優先進行承接，除增加承銷手續費收入外，並利用承接主辦案件之同時建立起自行認購之投資部位，在充分掌握公司基本面的同時控制部位風險，以保守穩健為原則獲取資本利得，在增加公司之獲利的同時，利用主辦承銷案件之機會提升公司形象。

(四)數位成長部：以內部單位協作、外部異業合作，強化品牌印象及開發法人、高資產 PI 客戶為營運目標。

(五) 其他業務：投顧公司業務以專業顧問公司提供高資產客戶高品質、全方位的投資理財服務、新增期貨經理事業業務，協助自營追蹤股票池標的各項營收獲利狀況。對法人客戶及高資產客戶量身訂做的全權委託服務，提高公司的毛利與獲利，達到母子公司相互支援，以增加總公司之營收與獲利。創管及創投業務依據整體投資環境及產業發展趨勢，尋找具長期發展及獲利潛力之投資標的，並藉由不同產業及區域之適當比例配置以降低風險 ，建置兼具長、短期獲利目標之投資組合，以具發展潛力之相關產業及技術為主要投資標的，作為主要業務發展項目。

三、結語

最後，衷心期盼諸位股東能秉持以往對本公司的支持，繼續給予我們鼓勵與指教。謝謝大家，敬祝各位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何家瑜　經理人：張清榮　會計主管：張茜茜

貳、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獨立董事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年齡	選(就)任日期（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比率）	現在持有股數（比率）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比率）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比率）	主要經（學）歷
董事長	中華民國	盛元澤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何家瑜	女 41~50歲	114.6.19 三年	105.9.19	105,339千股 68.99%	107,446千股 68.99%	—	—	東吳大學法律系 德信綜合證券(股)公 金醇臻品(股)公司董
董事	中華民國	盛元澤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方嘉男	男 61~70歲	114.6.19 三年	105.9.19	105,339千股 68.99%	107,446千股 68.99%	—	—	東吳大學經濟系 板信商業銀行總經理
董事	中華民國	盛元澤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明裕	男 61~70歲	114.6.19 三年	105.9.19	105,339千股 68.99%	107,446千股 68.99%	—	—	銘傳大學金融研究所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 司資深副總
董事	中華民國	許慶樺	男 61~70歲	114.6.19 三年	113.1.19	—	—	—	—	東吳大學經濟系 台灣企銀副總經理 德信綜合證券(股)公司 事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屠美亞	女 61~70歲	114.6.19 三年	111.6.23	—	—	—	—	美國印第安那大學商 國立政治大學兼任特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徐紹鈞	男 41~50歲	114.6.19 三年	108.6.13	—	—	—	—	東吳大學法律系碩士 徐紹鈞律師事務所律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陳月平	女 61~70歲	114.6.19 三年	114.6.19	—	—	—	—	中山大學企業管理研 碩士 大宇資訊(股)公司副總 台北科技大學兼任講師

本公司 114.06.19 全面改選第十五屆董事

（二） 本公司董事屬法人股東代表者其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5 年 4 月 30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盛元澤投資有限公司	王貴增 100%

上表之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無

（三） 董事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115 年 4 月 30 日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董事長 何家瑜	本公司董事長 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理事 德信冠群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德信冠群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 具有證券投資、企業經營及公司治理之經驗及專長	董事席次間不具配偶或二親等內之親屬關係。	無
董事 方嘉男	曾任板信商業銀行總經理 有證券投資、商業銀行之經驗及專長	董事席次間不具配偶或二親等內之親屬關係。	無
董事 鄭明裕	曾任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資深副總 具有證券投資、企業經營之經驗及專長	董事席次間不具配偶或二親等內之親屬關係。	無
董事 許慶樺	曾任台灣企銀副總經理 曾任德信綜合證券(股)公司獨立董事 具有證券投資、商業銀行之經驗及專長。	董事席次間不具配偶或二親等內之親屬關係。	無

獨董 屠美亞	德信綜合證券(股)公司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 國立政治大學財務管理學系兼任教授	具備獨立董事之獨立資格。 完全符合獨立性情形： (1)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並無持有公司股份。 (3) 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未有「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所述情事。	無
獨董 徐紹鈞	德信綜合證券(股)公司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 徐紹鈞律師事務所律師	具備獨立董事之獨立資格。 完全符合獨立性情形： (1)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並無持有公司股份。 (3) 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未有「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所述情事。	無
獨董 陳月平	德信綜合證券(股)公司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 曾任大宇資訊(股)公司副總經理 台北科技大學兼任講師	具備獨立董事之獨立資格。 完全符合獨立性情形： (1)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並無持有公司股份。 (3) 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未有「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所述情事。	無

（四）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 董事會多元化

依據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第二十條，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設置適當之董事席次。獨立董事應有合理之專業組合及獨立行使職權之客觀條件。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女性董事宜達三分之一席次)、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包括：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證券及衍生性金融商品專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決策能力、風險管理知識與能力。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如下：

董事姓名	國籍	性別	具有員工身份	年齡				連續擔任董事年資				產業經驗				專業能力			
				41-50歲	51-60歲	61-70歲	71歲以上	3年以下	3-6年	7-9年	9年以上	銀行	證券	期貨	一般產業	財會	法律	投資理財	風險管理
何家瑜	中華民國	女		V					V				V	V	V			V	V
方嘉男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V	V
鄭明裕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V
許慶樺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V	V
屠美亞	中華民國	女				V			V				V		V	V		V	V
徐紹鈞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陳月平	中華民國	女				V		V					V		V	V		V	V

本公司現任(第 15 屆)董事會成員 7 席，董事皆未具員工身份。專業能力方面，一般董事分別具國內外大學之碩士或學士之法商學院等學歷，經歷包括證券、銀行、期貨、生技、傳產及政府機關等實務經驗；獨立董事分別具國內外大學之財務、法學等學歷，經歷包括企業、法官及學校等產官學實務經驗。

衡諸董事會成員（含 3 名獨立董事）整體具備營業判斷、領導決策、經營管理、國際市場觀、危機處理等能力，且有產業經驗和專業能力；董事在銀行、證券、期貨等金融產業具多年資歷，在證券投資、風險管理、證券及衍生性金融商品，有深厚經驗及專業能力。獨立董事於法律具有深厚學養及財務專業能力。綜上，公司董事會具專業學歷及產業、財務、金融、法律、國際觀等多元專業背景且互補，對公司發展有相當的助益。

本公司董事平均任期約為 3 年；3 名獨立董事中，1 名任期年資在 3 年以下、2 名為 3-6 年，所有獨立董事其連續任期均不超過 3 屆。7 名董事組成結構及占比為：4 名一般董事占 57%、3 名獨立董事占 43%；7 名本國籍占 100%。董事成員年齡分布區間: 2 名董事年齡位於 41-50 歲、5 名董事位於 61-70 歲。除前述外，本屆董事成員包含 3 位女性成員，女性董事占比 42.9%。本公司董事會符合董事多元化、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之目標。

(2) 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 7 位董事中，獨立董事 3 席佔 43%，董事及董事或獨立董事間均無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五）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5 年 4 月 30 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張清榮	男	109.1.30	—	—	—	—	—	—	澳洲南昆士蘭大學碩士	朝慶投資(股)公司董事	無	—	—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隆泰	男	106.9.01	—	—	—	—	—	—	南亞工專紡織科	朝慶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無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蔡以哲	男	107.10.16	—	—	—	—	—	—	清華大學科管所高階經營管理碩士	—	無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施詠傑	男	110.12.01	—	—	—	—	—	—	中興大學財金所	—	無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邱翊雲	男	114.4.1	7000	—	—	—	41100	—	台灣大學商研所	—	無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宮文仲	男	112.11.01	—	—	—	—	—	—	銘傳大學大眾傳播系	—	無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張家嘉	男	115.3.16	—	—	—	—	—	—	加拿大皇家大學研究所碩士	—	無	—	—	
協理	中華民國	杜天行	男	95.6.15	—	—	—	—	—	—	銘傳大學經濟系	—	無	—	—	
協理	中華民國	羅玉雲	女	108.2.11	—	—	—	—	—	—	靜宜大學管理學所	—	無	—	—	
協理	中華民國	胡崑鑫	男	100.9.01	—	—	—	—	—	—	輔仁大學企管系	—	無	—	—	
協理	中華民國	李義鑫	男	114.9.01	—	—	—	—	—	—	南華科技大學工業工程系	—	無	—	—	
協理	中華民國	吳素蘭	女	108.4.01	—	—	—	—	—	—	逢甲大學財稅系	—	無	—	—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張茜茜	女	111.8.01	—	—	—	—	—	—	輔仁大學會計系	—	無	—	—	
經理	中華民國	林尚瑛	女	99.3.01	—	—	—	—	—	—	僑光商專企管科	—	無	—	—	

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無。

二、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係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註1）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11）
		報酬(A)（註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6)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7）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7）	
董事長	盛元澤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何家瑜	-	-	-	-	-	-	18	20	18 0.01%	20 0.01%	-	-	-	-	-	-	-	-	18 0.01%	20 0.01%	無
董事	盛元澤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方嘉男	-	-	-	-	-	-	18	18	18 0.01%	18 0.01%	-	-	-	-	-	-	-	-	18 0.01%	18 0.01%	無
董事	盛元澤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明裕	-	-	-	-	-	-	21	21	21 0.01%	21 0.01%	-	-	-	-	-	-	-	-	21 0.01%	21 0.01%	無
董事	許慶樺							21	21	21 0.01%	21 0.01%	-	-							21 0.01%	21 0.01%	無
獨立董事	屠美亞	240	240	-	-	-	-	51	51	291 0.18%	291 0.18%	-	-	-	-	-	-	-	-	291 0.18%	291 0.18%	無
獨立董事	徐紹鈞	240	240	-	-	-	-	72	72	312 0.19%	312 0.19%	-	-	-	-	-	-	-	-	312 0.19%	312 0.19%	無
獨立董事	陳月平	128	128	-	-	-	-	45	45	173 0.11%	173 0.11%	-	-	-	-	-	-	-	-	173 0.11%	173 0.11%	無

說明1：依98年度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通過董事車馬費3,000元，依104年度第十屆第十一次董事會通過薪資報酬委員出席費3,000元，依104年度第十一屆第一次董事會通過審計委員出席費3,000元。

說明2：依99年度股東常會通過董事長每月固定薪資最高在300,000元內，副董事長每月固定薪資最高在240,000元內授權董事會決議。

說明3：依107年度股東常會通過執行事務董事在最高50,000元內，支給董事薪資。獨立董事執行職務，在最高50,000元內，支給獨立董事薪資，108年6月13日第十三屆董事會起每月支付獨立董事報酬20,000元。

說明4：民國110年7月26日股東常會通過董事長、副董事長於當年度結算後若為獲利，得依淨獲利最高5%內支給營運績效獎金。

說明5：114年6月19日全面改選第十五屆董事。

說明6：本公司無自證券商或其關係企業退休之董事長與總經理回任證券商顧問之情事。

註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並分別列示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

註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如董事會尚未通過者，請填列會計師查核後帳載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允價值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允價值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如董事會尚未通過者，請填列會計師查核後帳載金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酬金之總額。

註 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9：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金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11：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Ｉ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2.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9)	本公司(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9)
低於1,000,000元	何家瑜、方嘉男、鄭明裕、許慶樺、徐紹鈞、屠美亞、陳月平	何家瑜、方嘉男、鄭明裕、許慶樺、徐紹鈞、屠美亞、陳月平	何家瑜、方嘉男、鄭明裕、許慶樺、徐紹鈞、屠美亞、陳月平	何家瑜、方嘉男、鄭明裕、許慶樺、徐紹鈞、屠美亞、陳月平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	－	－	－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	－	－	－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	－	－	－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	－	－	－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	－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	－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	－	－
100,000,000元以上	－	－	－	－
總　　計	7人	7人	7人	7人

3.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以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故不適用。

4.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係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損)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張清榮	12,799	13,116					74		74		12,873 7.93%	13,190 8.13%	
資深副總經理	林忠誠													
資深副總經理	陳隆泰													
副總經理	蔡以哲													
副總經理	施詠傑													
副總經理	宮文仲													
副總經理	邱翊雲													

(2)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　公　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1,000,000元	邱翊雲	邱翊雲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林忠誠、陳隆泰、施詠傑、宮文仲	林忠誠、陳隆泰、施詠傑、宮文仲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張清榮、蔡以哲	張清榮、蔡以哲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0元以上	—	—
總　　計	7人	7人

5.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元）	現金金額（元）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總經理	張清榮				
資深副總	陳隆泰				
資深副總	林忠誠				
副總	蔡以哲				
副總	施詠傑				
副總	宮文仲				
協理	杜天行				
協理	羅玉雲				
協理	胡崑鑫				
協理	吳素蘭	0	141,500	141,500	0.087%
協理	洪麗華				
資深經理	張茜茜				
經理	林尚瑛				
	總計	0	141,500	141,500	0.087%

(二)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財務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分析

本公司及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仟元）		稅後純益（仟元）		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3 年度	114 度
14,059	13,462	78,867	162,244	17.83%	8.30%

分析說明：114 年度稅後純益增加幅度較酬金總額大，故 114 年度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減少。

2. 給付酬金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關聯性之相關分析說明

本公司給付酬金之政策與標準等，悉依公司章程及相關人事規章之規定執行，其詳細內容如下表所述：

對象 / 項目別	董事	依據	經理人	依據
給付酬金政策	依循公司治理之精神，董事應依股東會所賦予之監督管理職責給與相對應之酬金。		依經理人所負經營管理之權責、達成個人目標情形、擔任其他職位表現、公司近年給予同等職位者之薪資報酬，暨由公司短期及長期業務目標之達成，同時考量同業標準，給與該職務相對合理之酬金。	

酬金標準與組合	董事之酬金項目與標準如下： 1. 報酬： ① 董事長、副董事長執行業務之月報酬，董事長在最高30萬元副董事長在最高24萬元之內支給董事長及副董事長薪資；另當年度結算後若為獲利，得依淨獲利1%~5%支給營運績效獎金。 ② 執行事務董事在最高5萬元內，支給董事薪資。 ③ 獨立董事執行職務，在最高5萬元內支給獨立董事薪資。 2. 盈餘分配之酬勞：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行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之後再就前述之餘額，提撥百分之零點五至百分之八為員工酬勞，員工酬勞以現金或股票發放時，其分派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及上限百分之四為董事酬勞。 3. 業務執行費用：依董事實際執行業務之需要所生如下費用： ① 車馬費：至本公司出席董事會或列	1.本公司99年股東常會、107年股東會決議、110年股東會決議。 2.本公司公司章程第23條	經理人之酬金項目及標準如下： 1. 每月固定薪資：依核定職級薪資標準核定。 2. 績效獎金：依經營績效及考核結果進行分配。 3. 員工酬勞：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行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之後再就前述之餘額，提撥百分之零點五至百分之八為員工酬勞，員工酬勞以現金或股票發放時，其分派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註：本項已計於114年股東常會修正公司章程如下：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行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之後再就前述之餘額，提撥百分之零點五至百分之八為員工酬勞，員工酬勞以現金或股票發放時， 其中每月經常性薪資金額低於「中小企業員工加薪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定義之基層員工薪資水準者，其員工酬勞分派之合計應不少於整體員工酬勞分派	1.本公司第八屆第2次董事會決議及99年1月1日施行「員工職等、職稱、職權表」 2.本公司公司章程第23條

	席股東會得支領車馬費每次5000元。 ②交際費：由本公司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實支實付。 ③差旅費：由本公司董事實支實付。 ④其他執行業務必要費用 ⑤非屬本條之費用項目，非經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考量適法性、合理性、必要性、公司風險畏納及參酌同業水準評估後，將所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討論外，本公司不予提供本條項費用之支給。		總額之百分之三十，其分派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及上限百分之四為董事酬勞。） 4. 退職退休金：本公司依照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法提列員工退休金。 5. 員工認股權證：於每次發行前訂定員工認股權憑證及認股辦法，就具有認股權之資格、所得認股之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或特殊貢獻等，由總經理核定後送董事長簽核，轉呈薪資報酬委員會審核後，提報董事會同意。 6. 庫藏股轉讓員工：於每次買回庫藏股前訂定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轉讓予認股基準日前到職或對公司有特殊貢獻，且經董事長同意後，就可取得股份之員工、可取得股份之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級、特殊貢獻等，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核後，提報董事會同意。	

訂定酬金程序訂定酬	1. 董事長、副董事長及董事（含獨立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本公司章程以同業通常水準及其對 董事長、副董事長及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以及酬金政策議定之；修訂酬金政策，由股東會核訂之，且不得以股東會或董事會為事後追認。 2. 本公司之盈餘分派於股東會決議後行之，其股利分配基準日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訂定之。本公司當年度董事盈餘分配比例之酬勞由董事會以特別決議為之。		1. 依內部薪資標準，參酌外部市場薪資水準，訂定本公司薪酬級距表。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依「員工職等、職稱、職權表」，核定經理人報酬。 2. 員工酬勞分配辦法由董事會核訂之。	
酬金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關聯性	董事主要領取之酬金為盈餘分配，已依經營績效決定酬勞之給付。		1.本公司每年定期二次評核經理人之績效表現，同時依考核結果決定績效獎金與酬勞之分派。 2. 本公司訂有各獎金管理辦法，績效獎金已參酌風險調整後之績效報酬發放。 3. 本公司所訂員工認股權憑證及認股辦法、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皆已參酌風險調整後發放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第 14、15 屆)合計開會 9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	備註
董事長	盛元澤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何家瑜	8	1	88.89%	114.6.19 股東會改選連任
董事	盛元澤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清榮	2	0	100%	114.6.19 股東會改選解任
董事	盛元澤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明裕	7	0	100%	114.6.19 股東會改選新任
董事	盛元澤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方嘉男	8	1	88.89%	114.6.19 股東會改選連任
董事	許慶樺	9	0	100%	114.6.19 股東會改選連任
獨立董事	屠美亞	7	2	77.78%	114.6.19 股東會改選連任
獨立董事	徐紹鈞	8	1	88.89%	114.6.19 股東會改選連任
獨立董事	許峻鳴	1	1	50.00%	114.6.19 股東會改選解任
獨立董事	陳月平	7	0	100%	114.6.19 股東會改選新任

註 1：114 年 06 月 19 日全面改選董事，舊任董事期間開會 2 次，新任董事期間開會 7 次。

註 2：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3：(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 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規定。

(2)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2.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無

3.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註1）	評估期間（註2）	評估範圍（註3）	評估方式（註4）	評估內容（註5）
每年執行一次	2026/01/01至2026/02/15	董事會	董事會內部自評	分為下列：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及內部控制等五大項。
每年執行一次	2026/01/01至2026/02/15	個別董事成員	董事成員自評	分為下列：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及內部控制等六大項。
每年執行一次	2026/01/01至2026/02/15	功能性委員會	委員會成員自評	分為下列：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及內部控制等五大項。

註1：係填列董事會評鑑之執行週期，例如：每年執行一次。

註2：係填列董事會評鑑之涵蓋期間，例如：對董事會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之績效進行評估。

註3：評估之範圍包括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註4：評估之方式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同儕評估、委任外部專業機構 、專家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註5：評估內容依評估範圍至少包括下列項目：2024年董事會評鑑結果，已向本公司第十五屆第6次董事會報告，其內容包括如下：

(1) 董事會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2) 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3)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

4.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本公司現任(第15屆)董事會於114 年 6 月 19 日就任，董事會成員中，一般董事 4 席、獨立董事 3 席，合計 7 席。

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不設監察人。審計委員會依法負責審議內部控制制度、財務報告等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規定之事項，暨執行監察人職權。藉由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的設置，深化公司治理。除審計委員會外，董事會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訂定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架構、管理公司整體風險限額及各部門之風險限額等，風險管理委員會共 3 位委員。薪資報酬委員會負責訂定及檢討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與結構等，薪酬報酬委員會共3位委員。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第 4、5 屆)開會 8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	備註
獨立董事	屠美亞	7	1	87.5%	114.6.19 股東會改選連任
獨立董事	徐紹鈞	8	0	100%	114.6.19 股東會改選連任
獨立董事	許峻鳴	2	1	50%	114.6.19 股東會改選解任
獨立董事	陳月平	6	0	100%	114.6.19 股東會改選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開會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第5屆第1次 114/6/27	追認事項： 議案一：擬修正本公司證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內部控制制度」追認案。 討論事項： 議案一：擬修正本公司 114 年度證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內部控制制度」討論案。 議案二：本公司與元大銀行之短期借款申請續約討論案。	追認事項： 未有反對意見 討論事項： 未有反對意見	全體出席委員均無異議照案追認通過 全體出席委員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5屆第2次 114/8/26	追認事項： 議案一：擬修正本公司證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追認案。 討論事項： 議案一：本公司 114 年第 2 季財務報告討論案。 議案二：擬修正本公司「專業投資	追認事項： 未有反對意見 討論事項： 未有反對意見	全體出席委員均無異議照案追認通過 全體出席委員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人申請及資格認定作業辦法」討論案。 議案三：擬訂定本公司「與其他金融機構間資料共享管理政策」及「本公司與合作之金融機構間客戶資料共享辦理辦法」討論案。 議案四：本公司人事異動案－和平分公司經理人暨受託買賣部門主管異動討論案。 議案五：本公司與新光銀行之短期借款申請續約討論案。 議案六：本公司與合作金庫銀行之短期借款申請續約討論案。		
	第5屆 第3次 114/11/26	討論事項： 議案一：擬訂定 114 年股東配發股票股利相關事宜討論案。 議案二：擬修正本公司「委外內部作業規範」討論案。	討論事項： 未有反對意見	全體出席委員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5屆 第4次 114/12/23	追認事項： 議案一：擬修訂本公司證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追認案。 議案二：人事異動案－本公司公司代理發言人異動追認案 討論事項： 議案一：本公司 115 年度營運計劃報告及損益預算（含子公司）討論案。 議案二：擬修正本公司「董事、審計委員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討論案。 議案三：擬訂定本公司內部稽核作業 115 年度稽核計畫討論案。 議案四：115 年「董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討論案。 議案五：本公司與大慶票券之短期借款額度申請續約討論案。 議案六：本公司與國泰世華銀行之短期借款額度申請續約討論案。	追認事項： 未有反對意見 討論事項： 未有反對意見	全體出席委員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委員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5屆 第5次 115/3/5	追認事項： 議案一：依證交所每月專案檢查公司說明書追認案。 議案二：擬修訂本公司證券「內部控制制度」追認案。 討論事項： 議案一：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告討論案。 議案二：擬訂定本公司 115 年股	追認事項： 未有反對意見 討論事項： 未有反對意見	全體出席委員均無異議照案承認通過 全體出席委員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東常會日期及議程討論案。 議案三：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討論案。 議案四：本公司 11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討論案。 議案五:本公司 114 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討論案。 議案六：本公司「2025 年度洗錢資恐及資武擴風險評估報告」內容討論案。 議案七：擬修訂本公司「經紀手續費率及折讓定價政策辦法」討論案。 議案八：本公司及子公司 115 年度財務及稅務簽證擬委任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討論案。 議案九:本公司與台中商業銀行之交割透支額度申請續約討論案。		
	第5屆 第6次 115/4/23	追認事項： 議案一：擬修訂本公司證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追認案。 議案二:人事異動案－本公司公司代理發言人異動追認案 討論事項： 議案一：114 年度盈餘分配討論案。 議案二：114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討論案。 議案三：擬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討論案。 議案四:擬增提本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議案。	追認事項： 未有反對意見 討論事項： 未有反對意見	全體出席委員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委員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4屆 第14次 114/3/4	追認事項： 議案一：擬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追認案。 討論事項： 議案一：本公司113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告討論案。 議案二:擬訂定本公司114年股東常會日期及議程討論案。 議案三：擬修正本公司「公司章	追認事項： 未有反對意見 討論事項： 未有反對意見	全體出席委員均無異議照案追認通過 全體出席委員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程」討論案。 議案四：擬選舉第十五屆董事討論案。 議案五：訂定受理董事候選人提名期間、應選名額、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討論案。 議案六：擬修訂本公司組織圖暨部門工作職掌調整討論案。 議案七:本公司及子公司114年度財務及稅務簽證擬委任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討論案。 議案八：擬訂定本公司「財會部編製財務報告作業辦法」討論案。 議案九：本公司113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討論案。 議案十：本公司113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討論案。 議案十一：本公司「2024年度洗錢資恐及資武擴風險評估報告」內容討論案。 議案十二：本公司與台中商業銀行之交割透支額度申請續約討論案。 議案十三：本公司與國泰世華銀行之短期借款額度申請續約討論案。		
	第4屆 第15次 114/4/24	追認事項： 議案一：擬修訂本公司證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追認案。 討論事項： 議案一:本公司113年度盈餘分配討論案。 議案二:本公司113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討論案。 議案三:本公司113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討論案。 議案四：擬提請董事會提名第十五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討論案。 議案五：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限制討論案。 議案六:擬增提本公司114年股東常會議案討論案。 議案七:本公司113年會計師專審報告討論案。	追認事項： 未有反對意見 討論事項： 未有反對意見	全體出席委員均無異議照案追認通過 全體出席委員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議案八：本公司「114年度金融服務業執行公平待客原則評核表」內容討論案。 議案九:擬修訂本公司自營部「國內有價證券交易處理辦法」討論案。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稽核主管定期向獨立董事提報稽核報告，會計主管定期向獨立董事提財務報告，並列席董事會作稽核業務報告，獨立董事並無反對意見。財報出具日前獨立董事與會計師召開溝通會議。

日期	溝通方式	溝通對象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14.03.4	審計委員會	稽核主管 會計師	完成 113 年度財務報告之查核工作並擬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及述明查核調整事項、關鍵查核事項、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與公司管理階層溝通並無雙方意見不一致之情事等。	審議後，113 年度財務報表照案送董事會議決。
114.04.24	審計委員會	稽核主管	內部稽核業務	全體出席獨立董事洽悉
114.06.27	審計委員會	稽核主管	內部稽核業務	全體出席獨立董事洽悉
114.08.26	審計委員會	稽核主管 會計師	完成 114 年度第二季財務報告之查核工作並擬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及述明查核調整事項、關鍵查核事項、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與公司管理階層溝通並無雙方意見不一致之情事等。	審議後，114 年度第二季財務報表照案送董事會議決。
114.12.23	審計委員會	稽核主管	1. 報告內部稽核業務。 2. 審議 115 年度稽核計畫案。	1. 全體出席獨立董事洽悉。 2. 審議後，照案送董事會議決。

四、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不設監察人，本項不適用。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一、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無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由股務人員及股務代理機構收集股東建議，並且有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及0800-060388 免付費電話，對股東提供聯絡窗口，由總經理或相關人員說明。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由股務人員不定期及定期洽詢股務代理機構隨時掌握公司之主要股東，併依相關法規，向主管機關申報。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本公司人員及資料皆依相關法令辦理，設制防火牆控管，訂定通過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或關係人之交易作業程序」及「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	無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已有規範內部人等交易情事。各單位每年至少一次對同仁辦理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	無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V		(一)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係考量公司未來營運方向，而廣尋業界專家及學者組成，並設有 3 席獨立董事，董事會通過預算案，訂定預算目標，承認財務報表確認執行結果，了解經營風險及法令變動等。	無差異。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二)風險管理室定期與投資單位開會，並每季至少召開一次風險管理委員會，向委員報告。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	V		(三)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且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定期評估董事會及各單位績效。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四)本公司每年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取得會計師獨立性聲明書，送董事會討論。	無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四、本公司由各後勤人員辦理兼任公司治理事項，包括各項重大會議事項，公司登記及資訊觀測站公告等作業。	無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五、本公司網站已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及免付費電話，對投資人、供應商、客戶及員工均提供聯絡窗口。	無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六、本公司已委託台新綜合證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股務相關事務。	無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一)本公司網站已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各項公司營運、財務、重大訊息及公司治理資訊，於本公司網頁揭露。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二)本公司已完整建立並落實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並由相關業務人員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已於本公司網頁揭露。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三)本公司為興櫃公司且為證券商，依規定會計年度終了後 75 天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第二季結束後二個月內申報第二季財務報告，及各月十日前申報營收情形。	本公司為興櫃公司且為證券商，依規定申報第二季及第四季財務報告，並於期限內申報。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	V		(一)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本公司除訂有各項人事管理規章外，定期召開各單位會議提供主管與員工溝通管道，並可直接向董事長或總經理申訴，以保障員工權益。舉辦員工旅遊及提供生日禮金等各項員工福利。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二)投資者、供應商及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已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及已設置免付費專線電話，並由相關業務人員回覆。 (三)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請參考次頁。 (四)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依照公司訂定之「公司風險管理政策」，並確實執行。每月資本適足率皆達法定規範。 (五)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每年購買董事責任保險。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本公司為興櫃公司不適用。				

114 年度董事及獨立董事進修情形

職　稱	姓　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進修時數	進修課程名稱
		起	迄			
董事	方嘉男	03/19	03/19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3	【ESG】國內外淨零轉型相關趨勢發展及企業因應策略
		05/28	05/28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3	(ESG)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之介紹與因應(公平待客)
		8/28	8/28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3	洗錢防制規範與最新發展
		12/10	12/10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3	永續金融與公司治理:新興科技之應用與監理
董事	何家瑜	01/15	01/15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3	(ESG)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之介紹與因應(公平待客)
		02/26	02/26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3	企業舞弊之法律責任與案例分析
		6/5	6/5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3	國內外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暨風險趨勢與態樣
		10/16	10/16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6	第十五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
		11/19	11/19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3	金融友善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之介紹
董事	許慶樺	02/26	02/26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3	企業舞弊之法律責任與案例分析
		05/28	05/28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3	(ESG)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之介紹與因應(公平待客)
		11/11	11/11	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	3	洗錢防制/打擊資恐法令解析及案例說明會

		11/19	11/19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3	金融友善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之介紹
董事	張清榮	02/26	02/26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3	企業舞弊之法律責任與案例分析
		05/28	05/28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3	(ESG)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之介紹與因應(公平待客)
董事	鄭明裕	07/09	07/09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3	接軌 IFRS 永續揭露準則及永續資訊管理內控制度
		7/22	7/22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3	國內外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暨風險趨勢與態樣年度
		08/13	08/13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3	如何從財報當中解析企業營運重要訊息(企業董監、財會主管之法律責任及案例解析)
		09/24	09/24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3	(ESG)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之介紹與因應(公平待客)
獨立董事	徐紹鈞	02/26	02/26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3	企業舞弊之法律責任與案例分析
		03/26	03/26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3	(ESG)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之介紹與因應(公平待客)
		6/5	6/5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3	國內外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暨風險趨勢與態樣
		09/10	09/10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3	營業秘密保護之法律認與案例解析
		11/19	11/19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3	金融友善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之介紹
獨立董事	屠美亞	01/15	01/15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3	(ESG)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之介紹與因應(公平待客)
		02/21	02/21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3	審計委員如何落實財報審查
		8/28	8/28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3	洗錢防制規範與最新發展
		9/18	9/1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3	114 年度證券業永續發展宣導座談會
		11/19	11/19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3	金融友善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之介紹
獨立董事	許峻鳴	02/26	02/26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3	企業舞弊之法律責任與案例分析
		03/26	03/26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3	(ESG)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之介紹與因應(公平待客)
獨立董事	陳月平	07/09	07/09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3	接軌 IFRS 永續揭露準則及永續資訊管理內控制度
		08/22	08/22	台新銀行	3	永續財務新時代 企業實戰全指南
		8/28	8/28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3	洗錢防制規範與最新發展
		09/24	09/24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3	(ESG)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之介紹與因應(公平待客)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第6屆委員任期：114年6月19日至117年6月18日

身份別（註1）	條件 / 姓名	專家資格與經驗（註2）	獨立性情形（註3）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召集人 (獨立董事)	徐紹鈞	請參閱董事或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無
委員 (獨立董事)	屠美亞		無
委員 (獨立董事)	陳月平		無

2.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職權如下：

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1)定期檢討本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2)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3)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本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二次，並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本委員會之決議，有全體出席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表決時如經委員會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表決之結果，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3.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第 6 屆委員任期：114 年 6 月 19 日至 117 年 6 月 18 日

114 年度第 5、6 屆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5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	備註
委員	許峻鳴	1	0	100%	114.6.19 股東會改選解任
委員	屠美亞	5	0	100%	114.6.19 股東會改選連任
委員	徐紹鈞	4	1	80%	114.6.19 股東會改選連任
委員	陳月平	4	0	100%	114.6.19 股東會改選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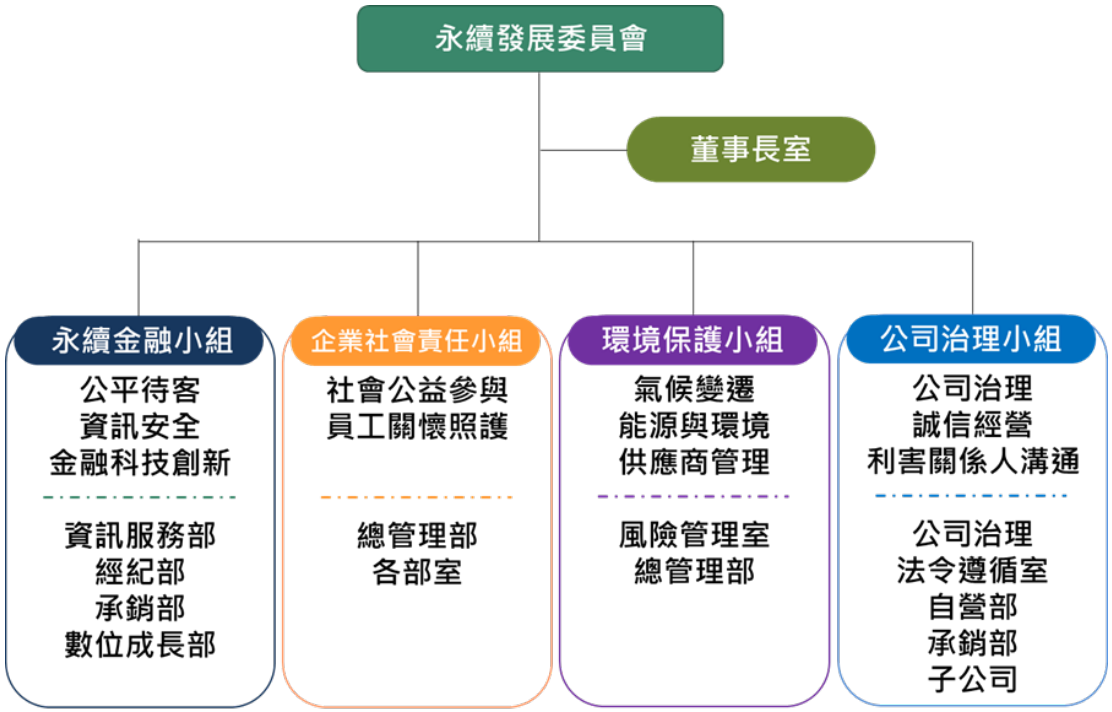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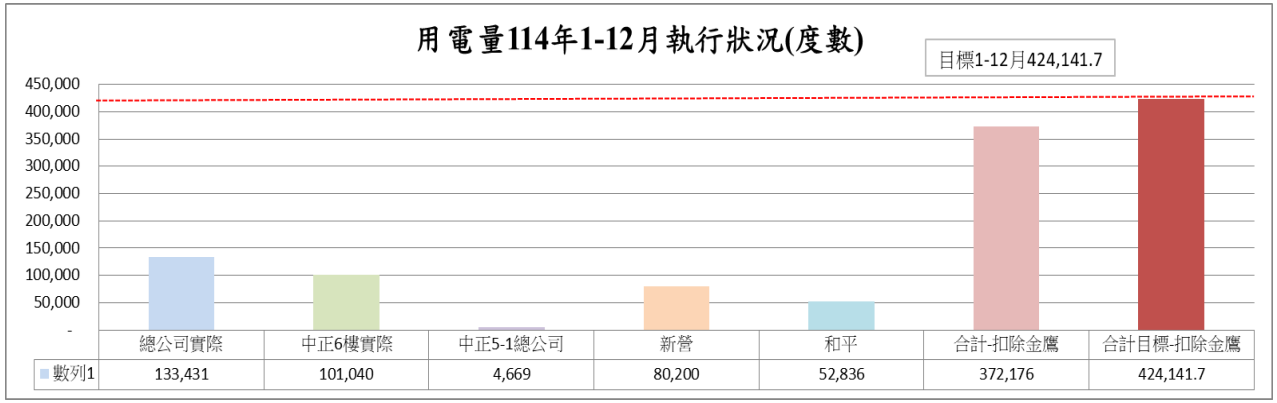
薪酬委員會會議溝通決議明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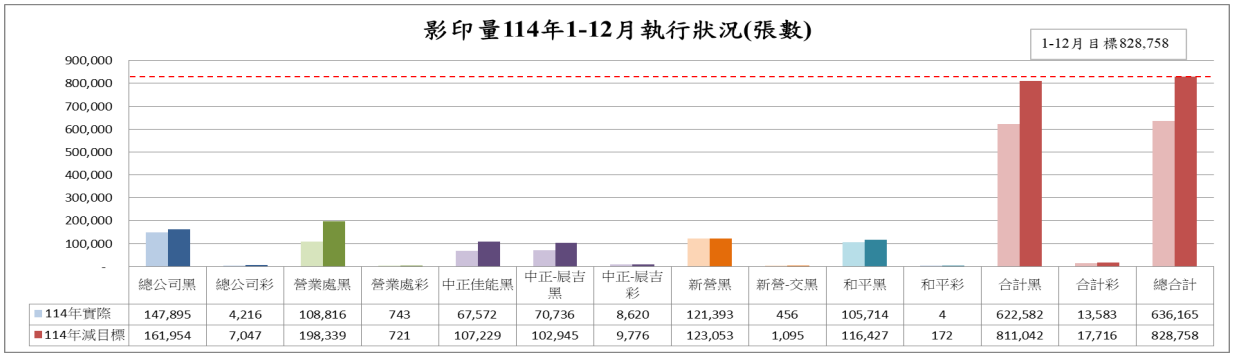
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4.6.27	議案一：擬修正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給付薪資報酬政策」討論案。 議案二：擬修正本公司「員工酬勞分派辦法」討論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無此情形
114.12.23	議案一：本公司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114年度績效評估討論案。 議案二：本公司114年度績效考核獎金發放基準討論案。 議案三：擬訂定本公司「利潤中心績效評鑑辦法-115年度」討論案。 議案四：擬修訂本公司「經紀手續費率及折讓定價政策辦法」討論案。 議案五：擬修訂本公司「自營部績效獎金作業辦法」討論案。 議案六：擬續聘請吳義雄顧問討論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無此情形
115.4.23	議案一：114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討論案。 臨時動議：總管理部提：因董事會車馬費歷經長久皆未調整，故擬調整車馬費由3,000元調整至5,000元。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無此情形

（五）、德信綜合證券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檢視表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1. 本公司已於112年8月25日第十四屆第6次董事會通過設置永續經營發展委員會（下稱委員會）及「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明訂各小組依其組織任務分派執行（如圖1），由董事長室統籌管理本公司各相關單位負責辦理後提報本委員會其執行成果，並經委員會討論後提報董事會；並由張清榮董事擔任第一屆發展委員會召集人，許峻鳴及徐紹鈞獨立董事擔任委員。  圖1：本公司永續經營發展委員會組織架構	無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
	是	否	摘要說明	
			2. 114年6月19日經被提名委員迴避及委託不計入下，董事會通過委任徐紹鈞獨立董事、屠美亞獨立董事及陳月平獨立董事為第二屆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自本次董事會通過後開始生效，解任日同本屆董事任期至117年6月18日止，並於114年6月27日第二屆第1次永續發展委員會推舉徐紹鈞委員為召集人暨會議主席。 3. 自委員會設置後，每季向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執行狀況： ① 經113年12月25日第一屆第5次永續經營發展委員會及第十四屆第15次董事會通過「114年度永續經營發展計畫書」； ② 另114年，已於114年3月4日、114年6月27日、114年8月26日、114年12月23日分別向永續經營發展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執行狀況； ③ 另自111年起，每季結束之次月10日前需由公司治理單位向主管機關申報該季ESG辦理情形之規定，自114年起改為無需申報，惟本公司仍依所訂時程持續辦理各項措施。 4. 自營部及承銷部於114年6月27日向董事會報告114年上半年ESG相關投資執行情形，114年12月23日向董事會報告114年下半年ESG相關投資執行情形。 5. 114年6月27日永續發展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本公司「2024年永續報告書」並已公告於網頁（https://www.rsc.com.tw/Rsc_rwd/Content/SusDev/pdf/report/2024%E5%B9%B4%E6%B0%B8%E7%BA%8C%E5%A0%B1%E5%91%8A%E6%9B%B8(F)-0624.pdf），並計於8月31日前向公開資訊觀測站進行申報。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	√		1.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且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頁揭露，並訂定「風險管理政策」，設立專門部門及人員，並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 2. 本公司於112年3月9日，第14屆第4次董事會通過「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管理制度」修正，針對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等正式納入前述政策及制度進行規範。	無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
	是	否	摘要說明	
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 2)			3. 於114年3月4日第14屆第16次董事會通過「揭露本公司113年度之風險管理品質化資訊」。 4. 114年12月23日董事會通過授權115年度投資部門投資額度及風險限額。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本公司因行業特性，本無污染性之製造產出，故依「風險管理政策」以內部管理為優先，本公司內部資源利用，採取低耗，環保，安全，衛生執行採購及使用，裝潢採用安全建材，室內全部禁煙，文具用品採最低保存量，定期消毒，鼓勵分公司更換燈具以符合節能需求；各營業場所申請額定電錶並更換耗電及年限已久之設備，其餘作為可參見本公司2024年永續報告書「4.2綠色營運」。	無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依114年12月23日向永續發展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114年第4季之報行情形： 1. 範疇一、二執行報告 ①用電量，113年用電量為428,426度以年減1%目標為424,142度，114年年統計實際用電度為372,176度(87.74%)，比113年用電量減少56,250度(-13.13%)，114年年度控制於目標值內，展望115年要持續努力維持下去。  ②用油量，113年用油為7,751.26(l)以年減1%目標為7,673.74(l)，114年統計實際用油為	無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
	是	否	摘要說明	
			7,745.42(l) (100.93%)，雖然比113年用油減少5.84(l)，但因業務部努力發展轉型為投資型券商，密集拜訪上市、櫃公司及拓展業務需求114年度仍超出目標值0.93%，展望115年尚需多加努力以達目標值。。 ③影印量，113年影印量為837,129張，114年影印量以年減1%目標為828,758張，114年統計實際影印量數為636,165張，比113年影印量減少200,964張(-24.01%)，大幅達成於目標值內，展望115年要持續努力維持下去。  ④電子對帳單成長統計：(至 114/12/31 止) **基期對帳單占比 113/12/31** | **年度目標值 (成長 3%)** | **本期電子對帳單占比** | **年度成長率** | **達成率** 114/12/31 | 10.55% | 10.87% | 11.30% | 7.11% | 236.97% 針對以上範疇一、二目標，公司總管理單位均密切注意，若有異常均會立即關心與討論可替代或改善方案，以期達成目標。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	√		1. 針對投資標的，本公司自營部門於112年1月16日通過修訂「環境、社會、治理(ESG)投資管理辦法」，將違反重大ESG議題企業列為不得投資之公司，並於112年12月5日修正加註	無

<table>
<tr><th rowspan="2">推動項目</th><th colspan="3">執行情形(註 1)</th><th rowspan="2">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th></tr>
<tr><th>是</th><th>否</th><th>摘要說明</th></tr>
<tr><td>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td><td></td><td></td><td>每年揭露投資部位依 PCAF 計算公式，計算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盤查結果。
2. 對內，依本公司第14屆第4次董事會通過新修正之「風險管理制度」，有關氣候風險由總管理部負責執行，並依控管因子，依其設算結果進行相關管理措施改善。
3. 114年母公司投資單位並於114年12月23日向董事會報告下半年（6-11月）ESG相關投資執行情形，自營部100%符合，共42家，無不符合者；承銷部100%符合，共33家，無不符合者；子公司依其辦法於年度報告被投資公司永續發展成效評估。</td><td></td></tr>
<tr><td>（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td><td>√</td><td></td><td>1. 本公司簽核系統已於108年3月初上線，努力減少用紙，總公司並於109年3月用水採紅外線感應裝置，控制用水量，未來仍將盡力努力減少資源之消耗。
2. 根據主管機關規定時程，氣候風險管理由總管理部彙總統計全公司用油量以及用電量，計算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範疇一及範疇二），由風管室將整體投資部位依碳核算金融聯盟（PCAF）計算公式，計算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範疇三），就總量予以設限控管，設定逐年減量目標。
2025年執行成效：
<table>
<tr><th>排放種類</th><th>說明</th><th>2023 排放量（公噸 CO2e）</th><th>2024 排放量（公噸 CO2e）</th><th>2025 排放量（公噸 CO2e）</th></tr>
<tr><td>範疇一</td><td>本公司直接排放量計算為公務車使用：2023 年公務車 3 台、2024 年公務車 4 台 2025 年公務車 4 台</td><td>8.23</td><td>18.26</td><td>17.10</td></tr>
<tr><td>範疇二</td><td>總公司及分公司用電度數</td><td>213.34</td><td>211.27</td><td>176.41</td></tr>
<tr><td colspan="2">範疇一、二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公噸 CO2e）</td><td>221.57</td><td>229.53</td><td>193.51</td></tr>
<tr><td colspan="2">員工人數</td><td>170</td><td>158</td><td>166</td></tr>
<tr><td colspan="2">溫室氣體排放強度 （公噸 CO2e/人數）</td><td>1.30</td><td>1.45</td><td>1.17</td></tr>
</table>
因每年投資部位不同、產業類別不同，且2024年為依循主管機關發布之準則，故計算方式與前兩年度不同，導致各年度範疇三的排放量數據有落差。</td><td>無</td></tr>
</table>

<table>
<tr><th rowspan="2">推動項目</th><th colspan="3">執行情形(註 1)</th><th rowspan="2">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th></tr>
<tr><th>是</th><th>否</th><th>摘要說明</th></tr>
<tr><td></td><td></td><td></td><td><table>
<tr><th>排放種類</th><th>2023 排放量（公噸 CO2e）</th><th>2024 排放量（公噸 CO2e）</th><th>2025 排放量（公噸 CO2e）</th></tr>
<tr><td>範疇三</td><td>1,743.50</td><td>259.92</td><td>328.71</td></tr>
</table></td><td></td></tr>
<tr><td>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td><td>√</td><td></td><td>1. 本公司於第十四屆第8次董事會通過人權政策，除宣示本公司對於人權之重視，並依「供應商管理政策」，對滿足一定條件以上之供應商要求簽訂「供應商社會責任承諾書」，以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推動環境永續發展及維護基本人權。
2.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工作規則，明確規定勞資雙方之權利義務，並定期召開勞資會議，達成勞資雙方良好溝通的目的；總公司第四屆勞資會議代表並於113年4月1日起就任、中正分公司第二屆勞資會議代表並於114年2月1日起就任。
3. 宣導全體員工有關人權概念與本公司人權政策內涵、法定勞動權益與本公司工作守則、性騷擾防治與申訴管道等，於113年3月18日通過「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修正為「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規範」，並於公司官網及內網公告。
4. 本公司為保障所有同仁在執行職務過程中，免於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而致身心理疾病，於113年9月4日由董事長發布書面聲明並公開揭示：絕不容忍任何本公司之管理階層主管有職場霸凌之行為，亦絕不容忍本公司同仁間或客戶、往來廠商及陌生人對本公司同仁有職場暴力之行為。
5. 113年至11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並未收到任何有關上述事項之申訴。</td><td>無</td></tr>
<tr><td>（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td><td>√</td><td></td><td>1. 本公司恪守就業平等，並未就性別、年齡及學歷有所歧視，所有同仁均依公司所訂各項獎金辦法進行薪酬分派，未有任何因特定身分而有所差異。
2. 本公司訂有「員工手冊」及「〇〇年度員工績效考核辦法」，薪資調整及績效評鑑皆依考核結果產出，考核並以至少二階主管評核以杜絕主觀意識而對員工產生不利影響；同仁並可透過單位主管、公告之申訴管道進行申訴，以維護員工基本權益。</td><td>無</td></tr>
</table>

<table>
<tr><th rowspan="2">推動項目</th><th colspan="3">執行情形(註 1)</th><th rowspan="2">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th></tr>
<tr><th>是</th><th>否</th><th>摘要說明</th></tr>
<tr><td>反映於員工薪酬？</td><td></td><td></td><td>3. 114年執行成效：
①進行績效考核並依結果進行獎勵及人員晉升：
依績效考核結果共薪資調整計3位，職務晉升計1人，加發年終考核獎金計11人。
②員工酬勞分派：
發放2024年員工酬勞分派1,200,000元；職福會按月發放員工生日禮金及員工申請之各項福利金。
③員工薪資調整評估：
配合免稅伙食費調整及經營績效，進行後勤同仁薪資調整。
④進行性騷擾防治等教育訓練：
完成176人次員工「性騷擾防治宣導」及28人次主管「114年度性騷擾防治及申訴處理教育訓練」於114年11月13日完成；制訂本公司《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並完成盤點；董事長簽署本公司全面禁止工作場所職場暴力之聲明。
⑤定期舉辦勞資會議並完成勞方代表改選。
⑥完成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急救人員、防火管理員等建置及回訓。
4. 另本公司董事長為女性，女性董事席位占三席，以114年底，女性主管占比48%；女性同仁佔全體員工63.86%，51歲以上員工占69.88%，母公司平均年齡53.4、母子公司平均52.9歲。
<table><tr><th>年度</th><th>性別</th><th>永久聘雇員工人數</th><th>臨時員工人數</th><th>無時數保證的員工人數</th><th>全職員工人數</th><th>兼職員工人數</th><th>全職+兼職員工總數</th></tr><tr><td rowspan="3">2025 年</td><td>女性</td><td>106</td><td>0</td><td>0</td><td>106</td><td>0</td><td>106</td></tr><tr><td>男性</td><td>60</td><td>0</td><td>0</td><td>60</td><td>0</td><td>60</td></tr><tr><td>總計</td><td>166</td><td>0</td><td>0</td><td>166</td><td>0</td><td>166</td></tr></table></td><td></td></tr>
</table>

<table>
<tr><th rowspan="2">推動項目</th><th colspan="3">執行情形(註 1)</th><th rowspan="2">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th></tr>
<tr><th>是</th><th>否</th><th>摘要說明</th></tr>
<tr><td></td><td></td><td></td><td>
<table>
<tr><th rowspan="2">年度</th><th rowspan="2">職級</th><th colspan="2">30 歲以下</th><th colspan="2">31-50 歲</th><th colspan="2">51 歲以上</th><th colspan="2">合計</th><th rowspan="2">本國籍（不含原住民）</th><th rowspan="2">原住民</th><th rowspan="2">身心障礙者</th><th rowspan="2">外國籍</th><th rowspan="2">合計</th></tr>
<tr><th>男</th><th>女</th><th>男</th><th>女</th><th>男</th><th>女</th><th>男</th><th>女</th></tr>
<tr><td rowspan="2">2025 年</td><td>管理職</td><td>0</td><td>0</td><td>2</td><td>2</td><td>11</td><td>10</td><td>13</td><td>12</td><td>25</td><td>0</td><td>0</td><td>0</td><td>25</td></tr>
<tr><td>非管理職</td><td>3</td><td>0</td><td>14</td><td>29</td><td>30</td><td>65</td><td>47</td><td>94</td><td>138</td><td>1</td><td>1</td><td>1</td><td>141</td></tr>
</table>
</td><td></td></tr>
<tr><td>(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td><td>√</td><td></td><td>1. 本公司辦公環境空間均依業務需求安排，114年已依《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進行各項盤點，均符合作業便利及安全要求擺置設備。
2. 不定期辦理員工健檢，維護員工健康；114年員工健康檢查依不同區域已於4月8日至5月6日舉辦完成。

3. 為增進員工退休生活保障，依法定有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法令規定定期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本公司舊制退休準備並足額提撥至115年底。
4. 113年至114年本公司員工申報職業災害0件。
5. 至114年已完成176人次員工「性騷擾防治宣導」及28人次主管「114年度性騷擾防治及申訴處理教育訓練」於114年11月13日完成，114年新進人員於新人教育訓練已完成。</td><td>無</td></tr>
</table>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
	是	否	摘要說明	
			6. 制訂本公司《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並完成盤點；董事長簽署本公司全面禁止工作場所職場暴力之聲明。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1. 本公司每年皆依據法定規範進行各項專業教育訓練，董事及從業人員受訓率100%。 2. 各部門依其工作職掌及需要訂定月會或訓練計畫，以持續發展其專業職能與管理能力。	無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1. 本公司已於官網設置永續發展專區及利害關係人專區，且訂有「公平待客原則政策」、「消費爭議處理制度」,及免付費電話，對投資人、供應商、客戶及員工均提供聯絡窗口。 2. 本公司不定期辦理金融相關課程，網站上提供商品、服務資料與簡易問答。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時，均詳細說明商品與服務，使客戶充分掌握資訊狀況下，完成合約簽訂與交易。客戶亦可透過親臨、電話、書信、電子郵件及傳真等多種方式，向業務單位諮詢相關商品資訊。 3. 公平待客執行小組每季召開會議，並於114年3月14日、6月18日、8月26日、12月23日召開會議並向董事會報告；「114年度金融服務業執行公平待客原則評核表」經第14屆第17次董事會通過後，於114年5月15日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呈報受評。 4. 就「資訊安全」方面以維護客戶隱私： ①進行中菲後台系統IBM汰換（IBM Power8主機更換為IBM Power10主機）。 ②選定114年弱點掃瞄廠商及洽定執行內容。 ③114年5月21日至23日，完成2位資通安全人員研習。 5. 本公司針對弱勢舉辦金融講座並著力於防範詐騙教育宣導，114年執行如下： ①3月20日於台北市幸市區民活動中心向高齡族群進行反詐騙宣導，對象：高齡族群，參與人數：37人。	無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
	是	否	摘要說明	
			  臺北市中正區幸市里感謝狀 茲感謝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善盡『取之社會、關懷社會』之精神，全力配合建設安詳社區，功在鄰里殊堪嘉許。 特頒此狀，以表謝忱 臺北市中正區幸市里 里長 林禎吉 中華民國114年3月20日 ②5月2日於台中市平和里向高齡族群進行反詐騙宣導，對象：高齡族群，參與人數：19人。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
	是	否	摘要說明	
			③9月22日於台北市敦煌里里民活動中心舉辦進行反詐騙宣導，對象：高齡族群，參與人數：32人。   ④11月 8日於台南市新營區中營里舉辦進行反詐騙宣導，對象：一般里民28人，其中高齡族群，參與人數：8人。   台南市新營區中營里 感謝狀 茲感謝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善盡『取之社會、用於社會』之精神 全力配合建設安詳社區，功在鄰里， 殊堪嘉許，特頒此狀，深表謝意。 台南市新營區中營里 里長 蔡敏謙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8 日 ⑤本公司針對弱勢舉辦金融講座及著力於詐騙教育，亦獲得「114年證券商反詐騙活動-卓越獎」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1. 本公司訂有「供應商管理政策」及「採購及供應商管理辦法」，並依「誠信經營守則」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要求全體同仁及供應商遵守以避免涉及不誠信商業行為；2025年未接獲任何有關供應商之檢舉案件。供應商若有重大事項，即違反本公司「供應商管理政策」第3條：供應商應承諾遵循事項之規定，包含維護勞工人權、遵守誠信經營原則、推動永續環境，發生重大事項時即列為觀察名單，暫停新業務往來，並尋找替代廠商。 2. 本公司除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外另有「採購及供應商管理辦法」，要求前一年度採購或維護累計金額達新臺幣25萬元以上供應商，均應簽署「供應商企業社會責任承諾書」，藉以要求供應商應共同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推動環境永續發展及維護基本人權。114年採購或維護累計金額達新臺幣25萬元以上供應商共12家，加計上一年度未重覆者共計30家，簽署承諾書比例為100%。 3. 另合於「德信綜合證券委外內部作業規範」之供應商，應進行年度審查，113年完成7家（100%）委外廠商盡職調查及委外項目風險評估報告。 4. 114年執行成果，詳如本公司永續報告書「4.3供應商管理」 ① 114年供應商評鑑結果	無

<table>
<tr><th rowspan="2">推動項目</th><th colspan="3">執行情形(註 1)</th><th rowspan="2">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th></tr>
<tr><th>是</th><th>否</th><th>摘要說明</th></tr>
<tr><td></td><td></td><td></td><td>
<table>
<tr><th>供應商評鑑分級</th><th>因應之管理措施</th><th>2025 家數</th></tr>
<tr><td>優良廠商，85 分以上</td><td>採購單位應通知相關單位於新產品或新需求時，邀請參與評選時，若為最有利標時得予以加分計算</td><td>58</td></tr>
<tr><td>合格廠商，60 分以上未滿 85 分</td><td>可續與往來，惟評分項目較低者，採購單位應予以注意該項目改善進度與結果</td><td>3</td></tr>
<tr><td>不合格廠商，未達 60 分</td><td>若一年內無改善成效，採購單位應請相關單位終止合作；若產品有其限制性，屬於獨占、寡占或延續維護之供應商，則應規劃減少合作，或有新產品、新需求時不得加入評選廠商。</td><td>0</td></tr>
</table>
② 114年委外供應商風險評鑑及管理措施
<table>
<tr><th>委外廠商風險分級</th><th>因應之管理措施</th><th>2025 年該風險等級家數</th></tr>
<tr><td>高風險</td><td>● 定期與系統廠商簽訂維護合約，以確保營運不中斷
● 合約中訂定相關損害賠償責任，以移轉部分風險
● 建置二台主機，達到本地分流與異地備援之機制，以降低客戶權益風險
● 依本公司「資訊安全政策」之業務永續運作計畫之規劃與管理，定期執行「異地備援演練」、「故障復原演練」，以為緊急狀況之應變依據
● 依本公司「供應商管理政策」及「採購及供應商管理辦法」及「委外作業管理規範」進行供應商管理、議價及評鑑等作業。</td><td>6</td></tr>
<tr><td>中風險</td><td>● 定期與系統廠商簽訂維護合約，以確保營運不中斷
● 合約中訂定相關損害賠償責任，以移轉部分風險
● 訂有緊急應變計畫
● 定期審視服務內容
● 依本公司「供應商管理政策」及「採購及供應商管理辦法」及「委外作業管理規範」進行供應商管理、議價及評鑑等作業。</td><td>4</td></tr>
<tr><td>低風險</td><td>依本公司「供應商管理政策」及「採購及供應商管理辦法」進行供應商管理、議價及評鑑等作業。</td><td>51</td></tr>
</table>
</td><td></td></tr>
</table>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1. 本公司已完成2024年永續報告書，並經第二屆第1次永續發展委員會及第15屆第2次董事會通過。 2. 本報告書依據臺灣證交所「證券商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參考GRI (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 通用準則2021 版本編製，並參考永續會計準則委員會SASB (Sustainability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 所發布之2023 年版行業準則—投資銀行與經紀業行業指標框架編製。 3. 本報告書委託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EY）依據「證券商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之規定，針對相關永續績效按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佈確信準則 3000 號「非屬歷史性財務資訊查核或核閱之確信案件」進行獨立有限確信（limited assurance），有限確信報告亦附於本報告書附錄。	無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七、在推動永續活動過程中，是否遇其限制、困難及因應方案：無。				
八、公司是否適用或符合「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之情事：無				
九、是否在風險可有效控管之前提下，擬訂永續轉型計畫及具體行動方案：無				

註1：執行情形如勾選「是」，請具體說明所採行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執行情形如勾選「否」，請於「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位解釋差異情形及原因，並說明未來採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計畫。

註2：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註3：揭露方式請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之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一)本公司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作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商業活動運作之準則，董事會與管理階層亦承諾積極落實。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V		(二)本公司111年3月30日經董事會通過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已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隨時檢討修正，確保不誠信行為之防範。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三)本公司已訂定「董事、審計委員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於114年12月23日董事會修正通過，並於111年3月30日經董事會通過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公司於各項業務及各單位定期會議中對於宣導各有關資訊及接受申訴。	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V		(一)本公司對於重要業務往來對象皆有進行評估，並於契約中載明權利義務，避免不誠信行為之發生。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V		(二)本公司已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分別由(1)董事長室負責董事、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及(2)人事管理單位負責經理人、受僱人。專責單位將彙集相關情事，每年至少一次向董會會報告，以落實誠信經營之推動。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三)本公司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明訂對於其自身有利害關係應予迴避，不得收受不正當利益，建立明確有效之懲戒及申訴制度。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四)公司已訂定「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並由稽核室依稽核計畫執行查核及辦理內控自行評估作業。經查核、評估公司內控制度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	無重大差異。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五) 稽核室每月固定E-mail主管機關等對各證券商、期貨商處分資料，且各單位會議中宣導相關法令。在職訓練中排定職業道德與法令規範相關課程。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一)本公司已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及免付費電話，對投資人、供應商、客戶及員工均提供聯絡窗口，檢舉事項皆可透過該聯絡方式直接檢舉，並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處理。同仁亦可透過直屬單位主管進行檢舉及申訴等作業。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V		(二)尚未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但對於檢舉事項公司會啟動稽核人員或外單位之合適人員介入調查以確保查核事項正確。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三)公司為確保查核事項正確，會委派專人處理，防止事項外洩，同時保護檢舉人不會受到不當處置。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已制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頁揭露相關規章。但尚在加強推動成效。	無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其運作與守則所規範內容，並無存在重大差異之情事，其相關作業程序已規劃執行。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本公司將定期或不定期檢討修正誠信經營守則相關內容，落實誠信經營措施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本公司訂有公司治理守則等，可於公開資訊關測站及公司網頁中查詢，並陸續增加相關內容。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本公司公司治理相關情形可參閱治理運作情形。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 內部控制聲明書：詳次頁。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查核報告：無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5年3月5日

本公司民國114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三、本公司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4年12月31日[註2]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除附件所列事項外，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5年3月5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何家瑜

總　經　理：張清榮

稽核主管：　洪麗華

負責資訊安全之最高主管：曾淑惠

註1：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如於年度中存有重大缺失，應於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中第四項後增列說明段，列舉並說明自行評估所發現之重大缺失，以及公司於資產負債日前所採取之改善行動與改善情形。

註2：聲明之日期為「會計年度終了日」。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14 年 12 月 31 日）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公司委外內部作業規範已完成修訂，並於 114 年 8 月 13 日陳請董事長簽核，擬於 114 年 12 月提報董事會追認。	依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 CM-19D00 辦理。	已完成改善。
測試網段於 112 年 3 月建置並與其他營運環境區隔完成，惟於 114 年查核時所提供之網路架構圖未明確清楚標示個別網段，已於 114 年 10 月繪製完成。	定期檢視網路架構圖是否清楚完善標示網段用途，適當區隔 DMZ、營運環境，以及測試環境等各項網路環境，列入每年度工作事項辦理。	已完成改善。
持續檢視本公司對外防火牆規則，在確保營運系統不中斷的前提之下，爰請廠商協助規劃限縮及收斂防火牆現有規則，已於 114 年 12 月改善完成。	定期檢視對外防火牆規則須採最小授權，並且列入每半年度工作事項辦理，進行定期防火牆過期規則更新以及排序規則檢視。	已完成改善。

註：請詳列遭主管機關處警告(含)以上或罰鍰新臺幣 24 萬元以上之處分；另併請詳列受主管機關、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期貨交易所查核發現資訊安全缺失之改善情形。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114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2.董事會重要決議

董事會重要決議				
日期	決議單位	項目	重要議案摘要	決議結果
114/4/24	114 年 第十四屆 第 17 次 董事會	討論事項	議案一：113年度盈餘分配討論案。 議案二：113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討論案。 議案三：本公司113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討論案。 議案四：提名第十五屆董事候選人名單案。	全體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114/8/26	114 年 第十五屆 第 3 次 董事會	討論事項 承認事項	議案一：和平分公司經理人暨受託買賣部門主管異動討論案。 議案一：本公司114年第2季財務報告承認案。	董事全體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115/3/05	115 年 第十五屆 第 6 次 董事會	討論事項	議案一：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告討論案。 議案二：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討論案。	董事全體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115/4/23	115 年 第十五屆 第 7 次 董事會	討論事項	議案一：114 年度盈餘分配討論案。 議案二：114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討論案。 議案三：11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討論案。 議案四：擬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討論案。	全體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 註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弘斌	114.01.01~114.12.31	1,035	70	1,105	非審計公費係稅務簽證公費
	劉榮進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其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與其所屬事務所及關係企業之審計公費與非審計公費之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有下列情事之一，應揭露下列事項：

1.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2.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二)、前目所稱審計公費係指公司給付簽證會計師有關財務報告查核、核閱、複

核及財務預測核閱之公費。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所稱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之關係企業，係指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之會計師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或取得過半數董事席次者，或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對外發布或刊印之資料中列為關係企業之公司或機構：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應揭露該相對人之姓名、與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所取得或質押股數：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115 年 4 月 30 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盛元澤投資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貴增	107,446,288	68.99%	0	0.00%	0	0.00%	王貴增	具控制能力之股東	
王貴增	19,954,228	12.81%	0	0.00%	107,446,288	68.99%	盛元澤投資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	
黃文吉	6,040,307	3.87%	0	0.00%	0	0.00%	黃政榮	一親等	
昌潤水資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5,611,913	3.60%	0	0.00%	0	0.00%	立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國傳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	
昌潤水資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劉俊麟	0	0.00%	0	0.00%	0	0.00%			
黃政榮	2,927,000	1.87%	0	0.00%	0	0.00%	黃文吉	一親等	
黃志陞	877,810	0.56%	0	0.00%	0	0.00%	黃自在	二親等	
黃自在	877,375	0.56%	0	0.00%	0	0.00%	黃志陞	二親等	
立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816,006	0.52%	0	0.00%	0	0.00%	昌潤水資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國傳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	
立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韻如	0	0.00%	0	0.00%	0	0.00%			
國傳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791,204	0.50%	0	0.00%	0	0.00%	立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昌潤水資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	
國傳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韻如	0	0.00%	0	0.00%	0	0.00%			
沈麗娟	631,086	0.40%	0	0.00%	0	0.00%	無	無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綜合持股比例日期： 115 年 4 月 30 日　　單位： 股或%

轉投資事業（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德信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5,500,000	100.00%	0	0.00%	5,500,000	100.00%
德信冠群創業投資(股)公司	20,000,000	100.00%	0	0.00%	20,000,000	100.00%
德信冠群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公司	1,000,000	100.00%	0	0.00%	1,000,000	100.00%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股權變動情形：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姓　　名	114年　　度		115年截至4月30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長	盛元澤投資有限公司	2,106,789	0	0	0
董事長之法人代表人	何家瑜	0	0	0	0
董事	盛元澤投資有限公司	2,106,789	0	0	0
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鄭明裕	0	0	0	0
董事	盛元澤投資有限公司	2,106,789	0	0	0
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方嘉男	0	0	0	0
董事	許慶樺	0	0	0	0
獨立董事	屠美亞	0	0	0	0
獨立董事	徐紹鈞	0	0	0	0
獨立董事	許峻鳴	0	0	0	0
總經理	張清榮	0	0	0	0
資深副總經理	陳隆泰	0	0	0	0
副總經理	林忠誠	0	0	0	0
副總經理	蔡以哲	0	0	0	0
副總經理	邱翊雲	120	0	880	0
副總經理	宮文仲	0	0	0	0
協　理	杜天行	0	0	0	0
協　理	羅玉雲	0	0	0	0
協　理	胡崑鑫	0	0	0	0
協　理	潘偉育	0	0	0	0
協　理	吳素蘭	0	0	0	0
資深經理	張茜茜	0	0	0	0
經　理	林尚瑛	0	0	0	0
大股東 大股東本人之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盛元澤投資有限公司	2,106,789	0	0	0
大股東	王貴增	391,533	0	0	0

(二)、股權移轉資訊：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三)、股權質押資訊：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參、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發行之股份種類

1.股本來源：　　115 年 4 月 30 日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仟股）	金額（仟元）	股數（仟股）	金額（仟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財產抵充股數者	其他
78.8	10	24,600	246,000	24,600	246,000	設立資本	無	78.8.24 經(78)商第 102959 號
80.7	10	25,092	250,920	25,092	250,920	盈餘轉增資 4,920 仟元	無	80.7.31(80)台財證(二)第 21273 號
83.7	10	28,103	281,030	28,103	281,030	盈餘轉增資 30,110 仟元	無	83.7.5(83)台財證(二)第 31612 號
85.6	10	29,508	295,082	29,508	295,082	盈餘轉增資 14,052 仟元	無	85.6.6(85)台財證(二)第 33759 號
87.2	10	37,580	375,802	37,580	375,802	盈餘轉增資 30,820 仟元 現金增資 49,900 仟元	無	87.2.29(87)台財證(二)第 94996 號
88.3	10	700,000	7,000,000	210,000	2,100,000	盈餘轉增資 54,491 仟元 現金增資 1,669,707 仟元	無	88.3.26(88)台財證(二)第 28617 號
99.7	10	700,000	7,000,000	137,550	1,375,500	減少實收資本 724,500 仟元 彌補累積虧損	無	99.7.21 金管證券字第 0990037916 號
107.7	10	700,000	7,000,000	138,788	1,387,880	盈餘轉增資 12,380 仟元	無	107.7.3 金管會證期局-證券商無償配發新股申報生效案彙總表
113.9	10	700,000	7,000,000	152,667	1,526,667	盈餘轉增資 138,788 仟元	無	113.8.27 金管會證期局-證券商無償配發新股申報生效案彙總表
114.12	10	700,000	7,000,000	155,720	1,557,200	盈餘轉增資 30,533 仟元	無	114.11.20 金管會證期局-證券商無償配發新股申報生效案彙總表

2.股份種類　　115 年 4 月 30 日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155,720,080 股	544,279,920 股	700,000,000 股	

3.總括申報制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主要股東名單

股權佔百分之五以上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 115 年 4 月 30 日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盛元澤投資有限公司	107,446,288	68.99%
王貴增	19,954,228	12.81%
黃文吉	6,040,307	3.87%
昌潤水資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5,611,913	3.60%
黃政榮	2,927,000	1.87%
黃志陞	877,810	0.56%
黃自在	877,375	0.56%
立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816,006	0.52%
國傳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791,204	0.50%
沈麗娟	631,086	0.40%

(三)、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股利政策：本公司股利分派係配合當年度之盈餘狀況，而以股利穩定為原則，配合公司長期發展計劃，需以資本大型化支應公司未來之成長幅度，故以發放股票股利為主，另為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視情形搭配低現金股利。
   (1) 年度稅後盈餘預計提撥股利主要係依公司章程規定及當年度獲利狀況而定，並考量健全財務結構、行業發展特性、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維持穩定股利水準予以適度調整。
   (2) 盈餘之分派以當年度稅後盈餘為優先考量，惟在穩定股利原則下，以往年度未分配盈餘係於分配不足時備供動支。
   (3) 公司分派股利時，其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分派比率，主要係考量公司現金流量，營運盈餘狀況及公司未來擴展營運規模之需要，並以維持公司每股盈餘獲利水準之平衡而定，原則上當 EPS 達到 2 元以上，以發放股票股利為主，並斟酌搭配現金股利為之；當 EPS 未達到 2 元時，則全數發放股票股利為之。
   (4)資本公積主要來自現金增資溢價，其提撥比率除考量法令限制外，並配合公司盈餘配股比率，作為平衡股利政策之依據。
2.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股利:經 115 年 4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配發股票股利 0.5 元。
3. 預期股利政策有重大變動之說明：無。

(三)、本次股東常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影響：本公司考量未來業務發展需要，創造經營績效，擬議之無償配股不致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產生太大影響。

(四)、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行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之後再就前述之餘額，提撥 0.5%-8%為員工酬勞，員工酬勞以現金或股票發放時，其分派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及不高於 4%為董事酬勞。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額之會計處理：無。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等資訊：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行：無。

(五)、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不適用。

肆、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主要內容

(1) 在集中市場受託買賣有價證券。
(2) 在集中市場自行買賣有價證券。
(3) 在營業處所受託買賣有價證券。
(4) 在營業處所自行買賣有價證券。
(5) 承銷有價證券。
(6) 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
(7) 經營期貨輔助業務。
(8)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證券相關業務。

2. 營業比重

本公司最近三年度部門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14 年		113 年		112 年	
業務項目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經紀部	164,526	45.99%	197,324	72.29%	151,775	28.49%
承銷部	50,163	14.02%	27,269	9.99%	39,690	7.45%
自營部	168,482	47.10%	45,663	16.73%	339,850	63.79%
其他部門	(25,435)	(7.11)%	2,718	0.99%	1,430	0.27%
合計	357,736	100.00%	272,974	100.00%	532,745	100.00%

註：係採合併報表。

3.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1) 經紀業務

A.集中交易市場接受委託證券買賣業務之辦理。
B.營業處所接受委託證券買賣業務之辦理。
C.代銷基金。
D.期貨輔助業務。
E.買賣外國有價證券複複委託業務。

(2) 自營業務

A.在集中交易市場自行買賣有價證券。
B.在營業處所自行買賣有價證券。
C.買賣外國有價證券。

(3)承銷業務

A.有價證券代銷及包銷服務。
B.上市、櫃規劃與輔導業務。
C.現金增資計劃。
D.承辦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證公司債、存託憑證等商品設計與發行規劃。
E.企業財務策略規劃與諮詢顧問服務。
F.協助辦理企業併購事宜。

(4) 投顧業務

A.國內外總體經濟、投資模型、產業研究。
B.上市櫃公司研究拜訪。

C.研究報告、晨訊、投資週刊撰寫編輯。

D.客戶顧問及諮詢。

(5)創投創管業務

A.選擇優質之未上市、未上櫃及未上興櫃之公司，且近期可掛牌，切入參與投資計畫。

B.參與上市、上櫃之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之特定人。

4. 計劃開發之新商品及服務：因應證券交易及資安風險，更新防火牆系統、委外資安健診、配合交易開發零股逐筆交易、推動「線上開戶」、「分戶帳」新業務功能模式。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2025 年台灣證券業受惠於 AI 產業帶動台股熱絡，依據台灣證券交易所統計全體證券商稅後淨利高達 1,102.54 億元,年成長 8.51%,台股加權指數在 114 年底收 28,963 點，全年上漲 5,928 點漲幅約為 25.7%。台灣金融業在股市多頭行情的助力下，股市與金融市場的強勁回升，展現出強勁的成長動能，讓台灣金融業在 2025 年表現亮眼，連續三年突破千億元大關，創下歷史新高。

展望未來，隨著金融商品的創新及多元化的資產配置及網路科技的發展，更提供投資人更多元的選擇，故強化證券資訊系統線上服務功能及加強資安防護更為重要，除持續配合主管機關推動資本市場發展，及因應 ESG 永續發展外，透過異業結合或策略夥伴關係，提供客戶更多的金融服務，加強從業人員專業素質，以提升服務品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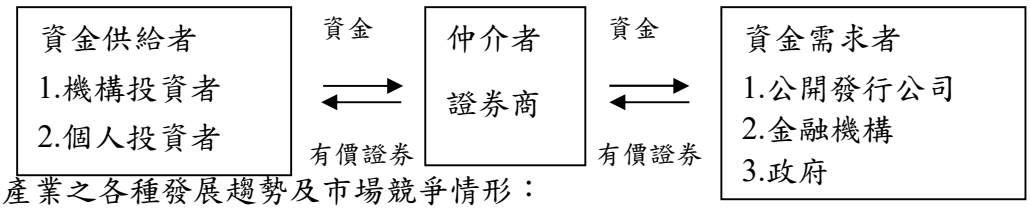
2. 國內股市與證券市場概況：

我國證券市場截 114 年底，上市公司總家數為1,048 家，總資本額約7 兆9,436 億元，上櫃公司總家數為 857 家，總資本額約 8,126 億元。

年度	證券商總家數		經紀商	自營商	承銷商	投資信託	投資顧問	期貨商	期貨顧問
	總公司	分公司							
112	102	828	67	74	57	38	87	15	32
113	102	829	67	74	57	38	88	15	35
114	101	831	69	73	57	36	89	15	35

資料來源：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期局網站

3. 公司所屬產業之上、中、下游結構圖：



4. 產業之各種發展趨勢及市場競爭情形：

(1) 經紀業務：依證交所統計，截至 114 年證券商經紀業務獲利達新台幣 981.33 億元，年增 2.11%。隨著數位科技的發展，線上交易愈趨普遍及便利，證券經紀業務呈現「數位轉型」、「多角化經營」與「市場競爭白熱化」三大趨勢，券商積極發展金融科技(FinTech)吸引

年輕客群並提升體驗，線上交易愈趨普遍及便利，進而帶動定期定額、零股交易等小額投資資金逐漸增加，加上投資人對 ETF、複委託海外有價證券之投資興趣提高致交易金額逐年增長，皆為經紀業務未來不可小覷的業務動能。公司積極發展數位電子營業員，引進優秀同業拓展區域經營，虛實整合，擴大公司現貨、期貨及複委託業務收入。拓展與知名有影響力財經媒體及平台的異業合作，提升公司知名度與品牌形象。結合投顧研究、自營及承銷團隊一起共同行銷，開拓法人業務及人脈，朝向「專業投資型券商」發展。

(2) 自營業務：截至114年證券商自營業務獲利達新台幣269.73億元，年增1.58%。台股是否能再繼續挑戰新高，加上面對美國潛在的貿易政策變動(如關稅不確定性)、央行貨幣政策調整的謹慎態度，以及市場估值已處於高位等因素，預期整體盤勢將呈現高檔震盪格局，操作難度將會增高。因此投資部位以逐步脫離低檔之良善公司及穩定殖利率報酬公司；及產業循環初露曙光復甦的利基公司，加上風險控管，使自營獲利穩定。

(3) 承銷業務：截至 114 年證券商承銷業務獲利達新台幣 115.71 億元，年增 33.14%。國內證券承銷市場而言，近幾年，因同業間業務競爭激烈，且每年大型籌資案量有限，各承銷商歷年主辦之承銷件數及金額多寡不定，連帶使承銷業務收入之變動起伏較大。公司承銷採精兵政策積極服務來爭取優質案件，藉由廣泛參與協辦承銷案件來建立公司信用、提升公司形象及知名度，盡量增加承銷及輔導手續費收入，並嚴控部位的風險，追求投資報酬的提升。

(4) 債券業務：目前國內雖利率持續升息情形下，短期內債券仍然頹勢，公司債券業務暫停操作，公司剩餘資金以承作商業本票及貨幣型基金取代。

(5) 投顧業務：投顧定期提供研究報告，共同建立股票池，適時提供最新產業及市場訊息。目前除提供關係企業顧問服務，及加強上市櫃公司專業量身訂作的投資管理規劃，藉以開發全委業務。

(6) 創投業務：已開始布局未上市、未上(興)櫃公司。初期創投投資少量家數及金額，中、長期看好節能減碳需求，透過承銷部投資，並依照公司投資程序及規範執行。

(三)、技術及發展概況：證券業係屬金融特許事業，業務之推展需遵循主管機關之規定，本公司將密切配合政府對產業政策之規範。完成異地備援系統設置，減緩公司資訊系統的負擔。將找尋與公司策略相符的利基市場投入，並配合主管機關開放的腳步，積極投入新種商品的研發，以滿足客戶多元化的投資需求。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長期公司以提升經營效率、拓展市場利源、優化數位體驗、穩健投資收益、推動 ESG 發展為長期發展策略。短期公司視網路發展迅速，及主管機關重視資通安全下，將電腦及網路設備重新檢視，並加強控管，汰除舊電腦設備，增強網路安全，通過各項採購案，以符合客戶、主管機關及公司需求。業務面推展經紀客戶國外股票買賣，各部門業務平台，引進法人關係，相互連結拜訪，母公司與子公司整合，善用共同資源，使公司整體互相合作，穩定獲利達成上櫃目標。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 主要服務對象及地區：本公司以國內之法人機構及投資大眾為主要服務對象，國外投資機構所佔比率不高，但目前正積極開發中。

2.各營業據點之業務成交量如下表所示：　　單位：新台幣億元

地　區 （營業據點）	114 年		113 年		112 年	
	成交量	%	成交量	%	成交量	%
營業處(北)	727.0	34.78%	817.3	34.07%	579.4	31.35%
和　平(北)	409.7	19.61%	487.5	20.32%	421.7	22.82%
中　正(中)	641.3	30.68%	752.2	31.35%	576.7	31.20%
新　營(南)	312.1	14.93%	342.0	14.26%	270.5	14.63%
合　　計	2090.1	100.00%	2399.0	100.00%	1848.3	100.00%

3.市場佔有率

(1) 經紀業務本公司全年經紀業務成交金額2,090.1億元，市佔率8.15%%，期貨交易輔助業務419,926口。

(2) 自營業務：略。

(3) 承銷業務114年以承銷顧問服務費收入為主,另兼以推薦券商在興櫃市場交易獲取資本利得，至於輔導案及參與40餘件IPO、SPO協辦案。

(4) 債券業務:由於債市無法維持整個部門之運作,本公司債券業務暫時停止交易。

4.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 供需狀況：全國證券總公司數持續減少至 114 年底之 102 家，證券業之競爭亦將更趨激烈。展望未來投資人對證券相關資訊的需求日益增加，對證券商的服務品質也將持續提高。金管會揭露未來四年金融業資安韌性發展藍圖,研擬金融業 AI 系統安防指引、加強導入零信任架構，以及擴大金融生態供應鏈的資安治理等等，金融業者亦將發展各類資訊安全系統及防範措施，強化資安治理，期能提供投資人友善安全的金融投資環境。

(2) 成長性：政府正全力推動台灣成為亞洲資產管理中心，證券商在其中扮演關鍵角色，透過強化經紀、自營、承銷與財富管理等四大核心業務的服務量能，配合法規鬆綁與試辦業務的開放，券商可在高資產及境外客戶服務上發揮更大效益，持續精進客戶服務並擴大資產管理規模，展現全方位發展與國際競爭力的提升。

5.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公司除原有證券業務，另外建制承銷部IPO團隊，並取得IPO主辦許可，公司發展已陸續完成，跨部門行銷，推動深度擴大接觸面，各部門互相支援及協調快速，有利於提供客戶全面服務，並運用金融科技及普惠金融，推展線上開戶及線上交易。

(2) 不利因素

本公司規模較小，主管機關推展之新業務，有部分業務未能達申請標準，影響相關業務，也因此對於大型法人投資機構無法承接案件，另外，各項採購未能達到經濟規模，致使單位成本較高。

(3) 因應對策

研究商品範疇拓展的可行性，強化產品廣度，提供具競爭力、滿足客戶多元需求之客製化服務，搭配數位金融服務、提升服務效率。積極建構商品研發所需之資訊系統與人才，強化產品研發與創新能力；建構全方位的資安防禦機制及落實資安教育宣導，保障客戶權益及確保業務持續營運。強化公司治理及業務管理，以合規拓展業務為營運方針，穩健成長。積極推動金融教育計劃，建立理財教育平台，並深入校園協助入門新手及小資族群培養理財觀念，以拓展年輕客群。跨部門行銷，強化研究團隊，提升研究人員之素質，持續提供客戶研究資料，增加附加價值。強化行動看盤及下單，與銀行業合作開發網路開戶作業，相互策略聯盟，共同發展。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不適用。

(三)、 主要原料供應狀況：不適用。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客戶名稱及進（銷）貨金額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如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本公司主要服務客戶包括個人投資人、法人及經核准之外國專業投資機構與自然人，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各單一客戶進(銷)貨均未達本公司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佈比率

115年4月30日

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115年度(截至4月30日止)
員工人數	職員	170	158	158
	聘雇	24	22	8
	合計	194	180	166
平均年齡		53.39	53.33	53.36
平均服務年資		14.15	10.48	10.55
學歷分佈比率(%)	博士	0.63%	0.63%	0.63%
	碩士	7.59%	8.86%	8.13%
	大專	43.04%	41.78%	43.11%
	專科	29.75%	28.48%	28.13%
	高中	18.99%	20.25%	20.00%
	合計	100.00%	100.00%	100.00%

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人數、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平均數及中位數及前三者與前一年度之差異。

年度 人數/金額	114年度	113年度	差異
全時員工人數	131 人	133 人	(2)人
全時員工薪資平均數	705 仟元	738 仟元	(33)仟元
全時員工薪資中位數	621 仟元	646 仟元	(25)仟元

四、環保支出資訊：本公司係屬證券服務業，所營業業務及所提供之服務皆無危及環境保護之情形。

五、勞資關係：

(一)、 現行重要勞資協議及實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1) 辦理勞工保險，實施獎金制度、生育補助、結婚補助及在職進修教育。
   (2) 按每月營業收入之0.075%及員工薪津之0.5%提列職工福利金；另辦理員工社團康樂旅遊活動及年節慰勞禮品。
   (3) 成立福利會，不定期舉辦勞資溝通協調會議，促進勞資合作。
2. 員工進修及訓練：

本公司係證券業，除依法規定之職前及在職訓練外，並請學者、專家至公司教育訓練，不定期國外參訪或研討會，最近年度教育訓練費用326仟元。

3. 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對正式聘用員工配合「勞動基準法」退休金規定訂有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依該辦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提撥一定比率退休基金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員工服務未滿15年者，每滿1年給予兩個基數，服務超過15年者，每滿1年給予一個基數，一個基數代表員工退職前6個月平均月薪資，惟基數累積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員工於特定年資後離職時，即依該員工所累積之基數支付退休金；另自94年7月1日起，配合政府「勞工退休金條例」頒佈，增訂確定提撥退休辦法，如係選擇該退休辦法之員工，於其提供服務之期間按月依給付薪資之百分之六提撥退休基金至勞工保險局個人專戶，條例頒佈日前年資則予保留。

4.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屬勞動基準法適用行業，一切運作均以勞動基準法為遵循基準。本公司設有員工申訴管道，受理員工意見之投訴、廣徵員工各項意見，以作為公司各項措施改善之參考。平時即重視員工各項福利及與員工雙向溝通，並盡力做好福利措施，促使勞資關係更加和諧，以期消弭勞資糾紛發生之可能。

近期本公司與績效制營業員間之爭議隨法令變遷而升高，經法院判決並互有勝負；為免除經營上的風險及不確定，依公司帳列估算提撥數，於第十五屆第6次董事會討論通過及會計師調整後提列負債準備截至114年底止計2,491千元，做為未來公司訴訟費用支應。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本公司一向視員工為最寶貴之資產，非常重視員工之未來發展。

於 112 年 11 月 21 日接獲臺灣臺中地方法院開庭通知書。

該案主要係屬離職員工陳 oo 及陳 oo 二人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起訴德信公司應給付退休金、資遣費差額、特休假等。前述原告均為德信公司績效制營業員，雙方簽訂委任代理約，德信公司為解決績效制營業員管理之爭議，已與所屬績效制營業員協議結清委任關係，前述二人並簽訂同意結清，並確認雙方前確為委任關係，且就其績效營業員期間所涉之一切權利義務，合意結清。公司已支付結清金額，前述二人並於 110 年 1 月 1 日受聘為貢獻制營業員（僱傭關係），後因二人績效不佳，於 112 年 1 月 31 日同意資遣，德信公司依其結清轉任後年資計算資遣費等事宜，並無悖於法令規範。

今前述二人於離職後，欲追索前委任關係時所有年資及退休金等，先不按法律之有無理由，確已違反雙方協議之約定。

案件已於 113 年 1 月 12 日開庭審理，並於 114 年 3 月 21 日經於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判決，同年 4 月 2 日收到判決文如下：

(1)被告應給付原告陳茂寅新臺幣 1,220 元，及應給付原告陳彥良新臺幣 6,204 元，及均自 112 年 2 月 1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5 計算之利息。

(2)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3)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1%，原告陳茂寅負擔 52%、原告陳彥良負擔 47%。

(4)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 1,220 元為原告陳茂寅，及以新臺幣 6,204 元為原告陳彥良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本公司依據台灣證券交易所訂頒之「建立證券商資通安全檢查機制」及財政部訂頒之「財政部暨所屬機關(構)資訊安全管理準則」，衡酌本公司業務需求訂定「資訊安全政策」，作為資訊科技應用、專案規劃、系統建置及運作及資訊安全保護與落實等之基本準則。

為落實資訊安全管理相關工作，依據上述「資訊安全政策」組成「資訊安全推行小組」，統籌資訊安全政策、計畫、資源調度等事項之協調及研議。該政策至少每年納入管理審查會議評估一次，以反映政府法令、技術及業務等最新發展現況，確保資訊安全實務作業之有效性；而該小組於董事會報告資安整體執行情形，以強化資訊安全防護，並藉由第三方稽核持續維護資訊安全管理制度的有效性及落實執行管理制度。

在資通安全管理上，除已完成相關資訊安全專案，如：防火牆設備更新、建置Xensor系統與端點防護系統、資訊安全健診、異地備援設置及社交工程演練等，亦訂定資訊安全教育訓練及相關人員管理。同時為加強資訊業務作業管制，有效運用電腦設備資源，本公司於年度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時，執行資訊安全自行評估作業。

(二)、列明最近年度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重大影響。

七、重要契約：無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 財務狀況分析

單位： 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14 年 12 月31 日	113 年 12 月31 日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2,086,452	1,677,602	408,850	24.3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0,499	180,518	(10,019)	(5.55)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00,436	1,089,398	(88,962)	(8.17)
資產總額	3,257,387	2,947,518	309,869	10.51
流動負債	682,740	438,730	244,010	55.62
非流動負債	10,963	16,189	(5,226)	(32.28)
負債總額	693,703	454,919	238,784	52.49
股本	1,557,200	1,526,667	30,533	2
保留盈餘	340,013	207,980	132,033	63.48
其他權益	666,471	757,952	(91,481)	(12.07)
股東權益總額	2,563,684	2,492,599	71,085	2.85

1.流動資產及資產總額：本年底增加，主要係因持有之金融資產部位投資增加所致。
2.流動負債及負債總額：本年底增加，主要係因應付交割帳款增加所致。
3.非流動負債：本年底減少主要係因租賃負債減少所致。
4.保留盈餘：本年底增加，主要係因 114 年度獲利增加所致。
5.其他權益：本年底減少主要係因 114 年度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利益減少所致。

二、 財務績效分析

單位： 新台幣仟元

	114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收益	357,736	270,624	87,112	32.19
支出及費用	265,320	274,891	(9,571)	(3.48)
營業利益	92,416	(4,267)	96,683	(2265.83)
其他利益及損失	78,829	86,438	(7,609)	(8.80)
稅前淨利	171,245	82,171	89,074	108.40
所得稅費用	(9,001)	(3,304)	5,697	172.43
本期淨利	162,244	78,867	83,377	105.72
針對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者，分析如下： 收益、稅前淨利及本年度淨利：主要係出售營業證券利益114年度較113年度增加所致。				

三、 現金流量分析

單位： 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流出量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 −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融資計劃
55,921	23,412	2,415	81,748	−	−

1.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13 年	114 年	增(減)金額
營業活動	(1,624)	23,412	25,036
投資活動	(7,808)	(13,234)	(5,426)
融資活動	(7,738)	(7,763)	(25)

(1) 114 年度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淨流入增加，主要係收取股利增加所致。
(2) 114 年度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淨流出增加，主要係取得設備增加所致。
(3) 114 年度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淨流出增加，主要係 租賃負債償還增加所致。

2.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流出量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 −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融資計劃
$55,921	$432,681	$318,820	$169,782	−	−

四、 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最近年度之轉投資政策：本公司轉投資政策係以金融本業為軸心，主要考量對象為能與本公司既有業務互補或產生綜效之事業，以符合本公司專業專注之精神，並提升集團資源整合之效益。

（二）轉投資事業之獲利虧損狀況：

轉投資事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本期損益（註）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德信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86,986	$58,274	$4,320	全委業務增加所致。	—
德信冠群創業投資(股)公司	200,000	121,861	(27,076)	主要係尚在拓展業務階段所致。	—
德信冠群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公司	10,000	8,786	114		—

（三）未來一年之投資計畫：目前暫無投資計畫。

六、 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一)、114 年風險管理品質化資訊

1、策略及流程

(一)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依照公司營運方針，在可承受之風險曝險範圍內，預防可能的損失，衡量各項業務所涉之風險，建全發展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機制，以落實風險管理文化，為追求最佳的股東效益為目標下，於可承受風險額度內追求公司最大利潤。

(二)本公司從事各項業務時，應依本風險管理政策，將各項業務可能產生之風險控制在可承受之範圍內，達成風險與報酬合理化目標。

(三)為有效管理所有風險，風險管理流程包含了風險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等四步驟。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依據「證券商風險管理實務守則」訂定，每年定期由風險管理室檢視，由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議，經董事會核准通過後實施，其修正時亦同。各業務推展單位再據以擬訂相關風險管理辦法，其內容包含層級權限、額度控管、停損、停權機制、超限處理。

2、風險管理系統之組織與架構

(一)董事會：為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執行，並負風險管理最終責任。

(二)風險管理委員會：隸屬董事會，由董事會成員組成，其功能為協助董事會規劃與監督相關風險管理事務。

(三)風險管理室：隸屬董事會，獨立於各業務單位，為風險政策擬定與落實執行的單位，主要負責公司日常風險之監控、衡量及評估等執行層面之

事務，確認業務單位之風險是否於公司和各授權額度範圍內。
(四)經營投資管理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檢討各項短期投資及營業證券之績效，作為未來投資限額的依據。
(五)財會部：財會部獨立於各業務部門之資金調度單位，負責監視每一業務單位之資金使用情況，當市場突發狀況產生資金需求，訂有資金管理之緊急應變程序。
(六)稽核室：隸屬董事會，確認相關內控制度之完整性及針對各項作業執行內部稽核作業，以確保相關作業規範皆確實遵循。
(七)法令遵循室：負責本公司之法規遵循，確認各項作業及管理規章均配合相關法規適時更新、交易契約文件之適法性審查，督導各單位定期自行評估法令遵循之適切性。
(八)各業務單位：業務單位主管負第一線風險管理之責，負責所屬單位內之相關風險，確保風險控管機制與程序能有效執行。
(九)資訊服務部：負責本公司資訊網路資源管理，應用程式開發及系統維護。設有專責人員負責風險管理資訊系統開發及維護，就相關資料來源及功能進行驗證及測試。
(十)總管理部：執行環境風險控管，協助因應氣候變遷與天然災害相關議題之風險，以及需符合環保法令要求之風險。

3、風險報告及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一)市場風險
1.透過對業務部門設定各項操作額度與風險值額度，建立風險管理之執行依據。依據本公司風險容忍程度，董事會每年授權各項市場風險限額，得包括部位限額、停損限額及風險值(VaR)限額等，據以控管交易部位風險，並明訂限額核定層級、規範其超限處理程序以及例外管理原則。風險管理室透過盤中即時監控與盤後分析，每日評價交易部位，進行各項限額監控，以控制風險在公司可承受範圍之內。
2.本公司採用變異數-共變異數法計算風險值(Value at Risk,VaR)(250天，99%信賴水準)，來衡量投資組合隔日最大可能之風險水準。為確保風險值(VaR)估計之準確性，每季執行回溯測試以檢驗模型有效性，並將測試結果呈報董事會。本公司 114 年底採變異數-共變異數法計算投資組合風險值 VaR(1-Day,99%)為 28,660,012 元，近一年平均值為 27,401,101 元，最高值為 33,918,711 元，均低於本公司前一年底淨值的 3%。
3.壓力測試目的在補充風險值(VaR)內部模型的不足，以評估當市場發生極端情境時，本公司吸收巨額損失的能力。風險管理室每月進行壓力測試損失試算。以加權指數下跌 10%、20%、30%三種假設情境與四次歷史情境作測試，本公司 114 年底壓力測試結果顯示壓測損失佔資本額比率均不超過 22.82%，每股虧損最大值均不超過 2.28 元。
(二)信用風險
1.自營部有價證券部位均自交易所及櫃買中心交易取得，並無交易對手未能履約所造成損失之信用風險。
2.經紀業務視客戶財力給予其單日買賣最高額度。本公司信用交易業務目前為代辦，以及期貨及複委託業務風險均由上手承擔。

(三)流動性風險
分為市場流動性風險及資金調度流動性風險兩類。為降低因成交量不足時

造成處分部位困難及虧損擴大，本公司訂定持有部位之集中度與流動性限額，控管市場流動性風險。財會部負責本公司資金調度與運用事宜，除每日掌握公司資金概況，並綜合考量各部門資金需求之淨現金流量及時程，以有效管理本公司之資金流動性風險，控管資金流動性無虞。

(四)作業風險

1.由經紀部交割單位負責交割結算之確認、開戶作業及實際撥款作業。

2.財會部依照實際交易憑證，製作傳票，並比對帳務與現金戶是否吻合，以帳務角度切入，確認交易之正確性。

3.稽核室負責內稽內控，定期抽樣檢查各單位之執行狀況。內部控制制度及各作業流程並確實實行，避免內部作業、人員及系統之不當或失誤，或因外部事件所造成直接或間接損失之風險。

(五)法律風險

本公司與其他公司或單位簽訂契約、合作備忘錄等有關公司權益文件均經由法令遵循主管會審，確認文件適法性。

(六)氣候風險

本公司氣候風險管理指標以溫室氣體碳排放為主。由總管理部彙總統計全公司用油量以及用電量，計算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範疇一及範疇二)，另由風險管理室將整體投資部位依碳核算金融聯盟（PCAF）計算公式，計算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範疇三)。

(七)風險報告

風險管理室每日針對各項市場風險限額進行監控與管理，並出具風險管理報告(日報及月報)給各業務單位、高階主管及風險管理單位進行投資決策及監控管理，另每季編製風險管理報告書呈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如遇有重大突發事件或異常風險發生時並應即時通報。

(八)資本適足率

證券商之資本適足率可衡量其所承擔整體經營風險的能力，較高的資本適足率有助於健全經營。本公司 114 年資本適足率如表列，皆符合主管機關要求

日期	12/31	平均值	最大值	最小值
114 年	433%	418%	437%	401%

4、避險與抵減風險之政策，及監測規避與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一)市場風險

避險策略係以規避市場價格風險為目的，尋求與被避險項目公平價值變動呈高度負相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作為避險工具，並作定期評估。

(二)信用風險

本公司商品交易皆依買賣決策及授權層級進行買賣，並定期提出檢討報告。

(三)作業風險

總公司稽核室應每半年對分支機構其內部稽核查核作業進行查核。

(四)流動性風險

資金運用方面，除按規定提存足額的法定準備金外，主要投資於股票、政府公債、公司債、及受益憑證；投資工具多樣化，投資工具注重本身的安全性外，更考量次級市場的流通性，以降低營運風險。

(二)、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本公司屬綜合券商，資金需向銀行短期借款，利息支出不高，114 年度銀行借款利息僅 524 仟元，利率對本公司之利息支出影響不大。

2. 匯率變動：本公司收入來源係以國內業務為主，受匯率變動而產生之損益占公司獲利或淨值之影響程度甚微。

3. 通貨膨脹：本公司以證券服務手續費、證券交易資本利得為主要收入來源，受通貨膨脹之影響程度甚微。

(三)、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本公司最近年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2. 本公司最近年度無資金貸與他人或背書保證之情形。

3. 本公司訂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以為規範及控管，該作業程序之修正並經提股東會同意。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僅有期貨之衍生性商品交易。

(四)、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無。

(五)、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對於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之變動，本公司及各相關部門均注意其進度並適時分析評估其對各項財務業務產生之影響，並調整內部相關營運策略及作業程序，以因應相關政策或法律之變動，在遵循法令之前提下，提昇公司業務與獲利。

(六)、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證券商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因應科技進步，投資人對證券相關資訊與服務的要求倍增，證券商更需具備優異的資訊科技能力，本公司持續透過電子化提升經營與服務效率，以因應科技改變所產生之影響。證券業歷經數十年的金融體系變革與產業整併，本公司藉由靈活自主與高效率之經營方式，以因應產業環境的變化，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資通安全風險因應措施：近年來針對企業系統或資料的加密勒索、郵件釣魚詐騙及進階持續性之威脅(APT)等層出不窮，易造成公司財務損失，故為提升資訊安全能力，確保持續穩定與安全之需求，自 109 年起，即逐步更新汰換相關資安設備與網路設備，以有效提升整體資訊作業之安全及效率。

(七)、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八)、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九)、擴充營業據點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 10%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 10%之大股東並未有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問題。

(十二)、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三)、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持股比例超過 10%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及截至年度終了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十四)、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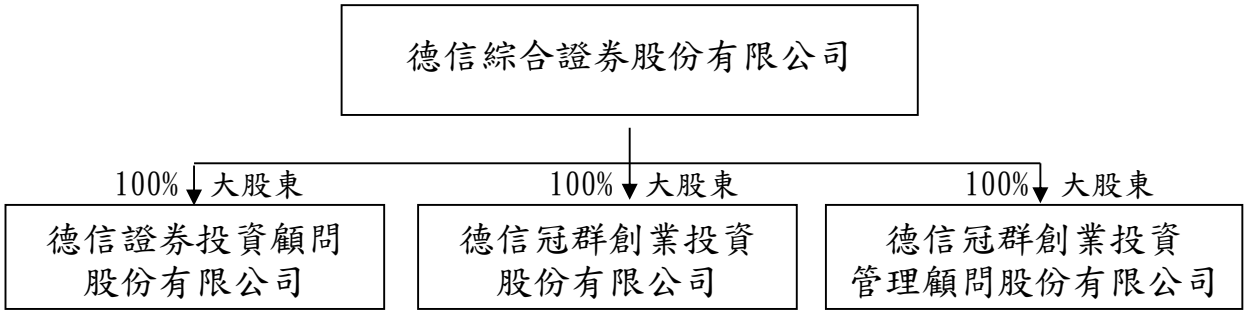
七、 其他重要事項：無。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2.114 年度關係企業基本資料表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德信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106.04.07	台北市復興南路一段 2 號 13 樓	新臺幣 55,000,000 元	證券投資顧問
德信冠群創業投資(股)公司	107.09.05	台北市新生南路一段 50 號 3 樓之 1	新臺幣 200,000,000 元	創業投資業
德信冠群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公司	107.09.05	台北市新生南路一段 50 號 3 樓之 1	新臺幣 10,000,000 元	管理顧問業

註：以上各公司相關資訊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

3.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企業名稱	職 稱	姓名或代表人	股份	
			股 數	持股比例（%）
德信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董事長	德信綜合證券（股）公司	5,500,000	100.00
		代表人：王俊傑	—	—
	董事	德信綜合證券（股）公司	5,500,000	100.00
		代表人：邱煌傑	—	—
	董事	德信綜合證券（股）公司	5,500,000	100.00
		代表人：張志良	—	—
	監察人	德信綜合證券（股）公司	5,500,000	100.00
		代表人：曹邦全	—	—
德信冠群創業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德信綜合證券（股）公司	20,000,000	100.00
		代表人：林忠誠	—	—
	董事	德信綜合證券（股）公司	20,000,000	100.00
		代表人：何家瑜	—	—
	董事	德信綜合證券（股）公司	20,000,000	100.00
		代表人：蔡以哲	—	—
	監察人	德信綜合證券（股）公司	20,000,000	100.00
		代表人：張如莉	—	—
德信冠群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公司	董事長	德信綜合證券（股）公司	10,000,000	100.00
		代表人：林忠誠	—	—
	董事	德信綜合證券（股）公司	10,000,000	100.00
		代表人：何家瑜	—	—
	董事	德信綜合證券（股）公司	10,000,000	100.00
		代表人：葉青萍	—	—
	監察人	德信綜合證券（股）公司	10,000,000	100.00
		代表人：杜天行	—	—

註：以上各公司相關資訊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

4. 一一四年度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損)益	本期(損)益稅後	每股盈餘(元)稅後
德信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55,000	61,513	3,239	58,274	17,146	3,415	4,320	0.79
德信冠群創業投資(股)公司	200,000	122,331	470	121,861	(26,959)	(27,692)	(27,077)	(1.35)
德信冠群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公司	10,000	8,884	99	8,786	600	(13)	114	0.11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三）關係報告書：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本公司財務報告。(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一）最近五年度購併或合併其他公司：無。
（二）最近五年度重整情形：無。
（三）最近五年度購置或處分重大資產：無。
（四）最近五年度經營方式或業務內容之重大改變：無。
（五）最近五年度投資海外事業相關資訊：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亦應逐項載明:無。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何家瑜